



壹、專科以上學校案件
〈24案〉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類
案例

(7案)

◇第1案

參與作成教師升等案審定之校教評會委員再以學校教師申評會委員身分出席教師申評會議，未依規定自行迴避，即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評議決定核有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

再申訴人本件升等副教授案，經院教評會評審時，A為院教評會主席及出席委員；校教評會評審時，A及B委員等二人既已參與、作成該升等案之審定決定，復就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前述審定所提教師申訴，上開A及B委員等二人再以學校教師申評會委員身分出席教師申評會議，即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於申訴案件難謂無利害關係可言，未依規定自行迴避，仍參與本件教師申訴案評議，與前開評議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不符，其評議決定核有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

關鍵詞：利害關係、自行迴避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機關：○○大學

再申訴人因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不服98年10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助理教授，於97年9月○日提出升等副教授之申請，經該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98年4月○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會議決議不通過；復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98年6月○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會議，就「○師助理教授申請自98年2月1日起升等副教授案，業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案」作出「申覆不通過」之決議。再申訴人向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學校申評會98年10月○日評議決定「申訴無理由，駁回」在案，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 申覆案之提出，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依同法第5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另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該校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其決議主文不明確，違論未附理由，依類推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43條之意旨，為違背法令，應撤銷之。
- (二) 再申訴人於97年9月○日向學校所屬系所提出升等副教授申請，系所於97年10月○日前通過審查，向學校○○學院接續申請審查，然而院教評會於第4次審查會議後，逕依未公布生效之教師評鑑辦法為審查依據，而未通過再申訴人升等之申請，有違程序正義。
- (三) 再申訴人隨即於97年12月○日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經校教評會於97年10月○日決議要求院教評會不可以前揭辦法決定升等之教學評分，同時要求再申訴人剔除第二篇代表作。然院教評會97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會議，及第2學期第○次會議均對該決議置之不理，竟要求系教評會更改再申訴人之教學評分成績，違反行政程序。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校教評會及院教評會之決議，另依據教育部教師升等規定，恢復再申訴人原申請案之代表作第2篇論文送審，並請求依法逕行裁決核准升等案。

三、本件轉據原措施學校答辯，因學校申評會係採合議制委員會議作成評議決定，其評議決定之意旨、理由均已呈現在本件原申訴評議書。

理 由

-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準此，為避免因執行職務人員個人之利益關係，影響教師申評會公正性、正確性及中立性任務之達成，而有上開適當迴避機制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卷查再申訴人本件升等副教授案，經院教評會98年4月○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會議評審時，A為院教評會主席及出席委員；復經校教評會98年6月○日97學年度2學期第○次會議時，其中出席參與評審委員包含A及B委員等二人，既已參與、作成該升等案之審定決定，復就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前述審定決定所提教師申訴，上開A及B委員等二人再以學校教師申評會委員身分出席該次會議，即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於申訴案件難謂無利害關係可言，未依規定自行迴避，仍參與本件教師申訴案之評議，與前開評議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不符，其評議決定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自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就再申訴人所主張之申訴標的等，依再申訴人申請教師升等當時有效法規及學校章則，重行評議決定，以期適法。
- 三、另，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作成時，本會僅就學校教師申評會組織之程序事項而為指摘，至於本案其他程序上及實體上是否合法妥當，本會尚未作任何判斷，為免誤會，特此指

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月○日

◇第2案

教師提出著作升等案適用學校章則當時相關規定，除非學校章則修正時明文規定「溯及既往適用」，否則，不適用升等案提出後學校新修教師升等辦法。

學校教評會98年3月○日會議通過修正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規定，增列第三人審查規範（即所送2位學者專家如有1位學者專家評分達80分而另1位未達80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並決議該規定自98學年度第2學期（即99年2月1日起）教師申請升等案方予適用。教師提出著作升等案應適用該校章則當時相關規定，本件再申訴人提出申請教師升等審查之時點，係在98年3月○日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修正之前，以及在該修正條文98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之前，除非學校章則修正時明文規定「溯及既往適用」，否則，自不適用學校98年3月○日通過之新修教師升等辦法。本件再申訴人就其97年間申請升等教授案，於校教評會98年6月○日會議決議不予通過後，主張應溯及既往適用98學年度第2學期（即99年2月1日起）始生效之「一定情況下第三人審查規範」修正條文乙節，難謂合法。

關鍵詞：溯及既往適用、教師升等審查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申請升等教授事件，不服98年10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緣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副教授，其以專門著作申請98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教授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98年6月○日97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不予通過，並以98年6月○日將該審議結果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遭駁回，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 （一）本案應具有「教師升等辦法」新修訂後之保障，得尋求第三外審：
- 1、學校教評會97學年度第○次會議修訂教師升等辦法，回歸教師升等之公平且合理的審查機制，乃立意良善與公允之舉措，但卻必須等到次學年才適用，而失原先意義，也影響當時尚未送交外審之所有教師權益。且一個原先不合理的法條被修改，不能立即施行，其公義何在？是否已考慮公平、誠信原則，及不得違反公共利益（全體教師利益）及損害他人為目的之考量。
 - 2、再申訴人就本案審查者提出其專業能力不足之舉證說明，向學校申評會提出質疑，但學校申評會以公文向校教評會會簽，校教評會在未加討論下，僅由主席以行政簽核方式答覆，未獲具體內容答覆與回應，且漠視所提之法案施行日期之質疑，答覆僅重複法規內容，顯有失草率與避重就輕，輕忽當事人權益。
- （二）審查委員似乎疏漏再申訴人的個人資料陳述，未盡詳細審查之責，且其評述有偏差及自我主觀意識太強，失去客觀審查者之應有立場，不符合第二外審者資格。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享有升等第三外審之審查機會。
- 三、本案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答辯說明略以：
- （一）學校教評會98年3月○日98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修正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98年3月31日公告周知，並明令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師申請升等案適用。再申訴人升等申請及系級審查均自97年10月○日開始，其升等案適用法令亦當以當時公告者為是，即應依96年12月○日修正之教師升等辦法作業，自無引用未來法條之理。再申訴人「校外第三人審查」之請求，明顯與法令不合。
 - （二）縱為中央法規，亦得於該法規中或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此乃基於法安定性或特殊時空之考量。有關本校明定教師升等辦法98年3月○日修正條文，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師升等案適用部分，應無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 （三）就本件著作升等審查案，再申訴人在學術能力各方面認知標準與外審委員之見解或有不同，但外審委員係針對送審著作是否已達升等教授之要求予以評審，並已具體陳述其見解，尚不應否定外審委員專業審查結果。且為維持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即應尊重著作審查人之專業學術判斷，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在案。

理 由

- 一、按學校96年12月○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外審送審著作；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就升等者之研究領域決定校外專家學者兩人進行著作審查。升等者得敘明理由提3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80分以上，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本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章則時的效力而言，適用於該校教師當時提出著作升等審查各案，要無庸置疑。雖學校教評會98年3月○日97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規定，增列一定情況下第三人審查規範，但亦決議該規

定自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升等案方予適用。是以，98年3月○日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修正後之上述規定，對於其生效前已提出申請以著作升等審查案，依法尚無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學校於97年10月○日函知該校各學院、甲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開始辦理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以著作或作品申請升等之相關事宜，並請各單位於98年3月4日前完成系（所）、院教評會之審查送交人事室辦理。再申訴人爰依上開97年10月○日函之規定提出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教授，則本件自應依學校當時有效章則規定，辦理再申訴人升等事宜。（按：該函說明六，即明文規定「兩位學者專家外審評分均達80分以上者，校教評會始得進行決審作業。」）次查本件學校教評會98年3月○日97學年度第○次會議依96年12月○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規定，先就再申訴人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通過後，續將其送審著作送請2位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惟其中1位學者專家評分未達80分，學校教評會98年6月○日97學年度第○次會議爰依前揭96年12月○日修正通過學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升等教授案。雖學校教評會98年3月○日97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規定，增列第三人審查規範（即，所送2位學者專家如有1位學者專家評分達80分而另1位未達80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並決議該規定自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升等案方予適用。然衡諸理由一前揭學校章則修正適用之時的效力以觀，本件再申訴人提出申請教師升等審查之時點，係在98年3月○日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修正之前，以及在該修正條文98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之前，除非學校章則修正時明文規定「溯及既往適用」，否則，自不適用學校98年3月○日通過之新修教師升等辦法。準此，本件再申訴人就其97年間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教授案，於校教評會98年6月○日97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不予通過後，主張98學年度第2學期（即99年2月1日起）始生效之「一定情況下第三人審查規範」修正條文，應溯及既往適用至其97年間已提出之申請升等案乙節，自難謂合法。
- 三、其次，關於再申訴人質疑本件審查委員專業能力乙節，經查，本件學校所送審查委員之專長學術領域與再申訴人送審著作所屬學術領域相符合。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審查委員之專業見解雖有仁智之見，惟均係依照專業學術做出判斷，倘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尚不得因其主觀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且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受理此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行政救濟機關，除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外，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衡酌本件尚無客觀具體事實，足以顯示本件審查委員有專業不符、其審查程序或判斷、評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等具體情事，本件學校所為原措施自應予以維持。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申訴駁回」之原申訴評議決定，應遞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月○日



◇第3案

1. 大學校院為維持及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得於符合法律規定範圍內，自訂具有客觀、明確標準之章則規定，以作為審核擬升等教師之標準。
2. 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審查人未依表訂之分項評分項目及標準評分，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要求不符。倘審查人發現送審著作，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編著送審之情形，依升等作業相關規定，應由學校查明後予以「不受理」，不應為實體審查，並評定分數。

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各大學校院為維持及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得於符合法律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具有客觀、明確標準之章則規定，以作為審核擬升等教師之標準。查本件教師資格審查，原措施學校依規定，將再申訴人之著作送請3位與其所屬學術領域相符合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本件著作外審結果三件外審成績平均未達75分之標準，學校系教評會爰依該系升等作業要點之規定，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之升等案。卷查本件教師資格審查評分為75分之審查意見表（評審二），審查人雖對再申訴人之送審著作提出具體之審查意見，且該審查意見末段語意中即表明應該不予推薦之意思，惟該審查人給予75分之評分，已達審查意見表所訂「勉予推薦」（79~75分）之分數範圍，其審查意見及給予之審查評分尚難謂相符。此外，該審查人僅於審查意見表（評審二）之得分欄填寫「代表作：50、參考作：25」，並未依表訂之分項評分項目及標準（研究主題10%、文字與組織架構10%、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25%、學術或應用價值20%及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35%），按各項目之配分比重逐一給予詳細之分項審查評分，而審查意見表（評審二）之得分「代表作：50、參考作：25」究竟如何得來，難以理解，此種評分及表達方式即與審查意見表規定不合，復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要求不符。

又，審查意見表（評審三）既謂本件再申訴人之送審著作，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編著送審之情形，依升等作業相關規定，應由學校先查明後予以「不受理」，方屬正辦。何以該評審三之審查意見，持「不受理」看法之同時，卻為本件實體審查，並評定56分，難謂無再審酌之必要。

關鍵詞：大學自治、教師資格審查、不受理、實體審查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教授資格審查事件，不服99年1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查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副教授，其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未獲學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通過系級升等，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駁回，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外審委員之遴選中有嚴重錯誤之處：本人代表作研究對象為……之文學與美學，而……乃十三世紀歐洲最主要文學家、哲學家、神學家與文學批評家，何以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將本人著作送給一位相隔幾世紀且思想對立的文藝復興時期的學者專家去評審，而不找國內研究中古時期的學者專家。本人送審著作除以英文撰寫外，尚有約十七萬字以中文撰寫之學術論文，依法規定中、英論文皆可送審，何以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將本人之中、英文著作送給另一位只會英文卻不識中文的學者去評審，其評審之結果怎會公允？

（二）所送外審之評定結果中有嚴重的瑕疵與不公：本人此次之外審結中，評審一給予82分之評分並推薦本人升等；評審二給予75分之評分（已達推薦分數）卻自相矛盾地在評審意見中表明不推薦本人升等；評審三給予56分之評分，不推薦本人之升等。評審一與評審二之評分各為82分與75分，且推薦本人升等，其中評審二是在僅能閱讀本人英文著作之情況下給予75分，假如評審二同時具有閱讀本人中文著作之能力並客觀審慎審查本人之中文作品，相信其評分應不會低於75分。另評審二肯定本人英文著作之內容質量，卻質疑本人送審著作之數量不足，由其審查意見顯示，評審二因無法閱讀本人中文重要參考著作，因而錯誤判定本人送審著作數量不足。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求不維持學校系級不通過本人升等案、學校院教評會申覆不成立、及學校申評會不適法之決定。

三、本件經轉據學校99年4月○日說明略以：

（一）該系於98年11月○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師升等審查委員會審核並決議，略以「……本案平均分數未達75分基本要求，經系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投票（發出選票5張，5票不同意）決議未通過系級升等」。再申訴人再度不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案，經98年12月○日98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議決議，「經出席9位委員充分討論審議後投票表決，其中8位圈選申覆案不成立，1位圈選申覆案成立；決議本申覆案不成立，予以駁回」。再申訴人依舊不服，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請求，經99年1月○日

第10屆學校申評會第○次會議決議，略以「……贊成申訴案無理由之人數已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確認作成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

- (二) 按本校依前列事實所述，已根據相關法制與程序執行升等評審，及辦理後續再申訴人申覆及申訴評議作業。當符合善盡維護當事人權益之精神，且程序正當無瑕疵，再申訴人若仍堅持不服，除非相關程序確有瑕疵，恐難因再申訴人個人主觀上無法接受，而遽然尋覓任何翻案的可能性。本案經本校於98年5月○日召開第9屆學校申評會第○次會議，為求周全，委員會成員已盡最大努力，從協助、彌補現有法規不足處看待本案。故作成決議同意申訴有理由，而該系亦從善如流將再申訴人著作進行外審作業。然最終外審結果，仍未達本校升等標準（平均75分），實難質疑外審委員偏頗或專業性不足，故本案後續在校內各不同層級及類型之委員會決議時，均無法予以支持，可見有關升等事宜，學界自有客觀的運作邏輯與判準，恐難有更妥適之對待。

理 由

一、本件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9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第1項）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第2項）」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 (三) 教師法第10條及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第1項）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第2項）」
- (四)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 ○○大學系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下稱升等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研究成績須三個外審成績平均達75分且其中至少兩個達70分，始得併同教學、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受理此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行政救濟機關，除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外，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合先敘明。

- 三、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各大學校院為維持及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得於符合法律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具有客觀、明確標準之章則規定，以作為審核擬升等教師之標準。查本件再申訴人之教師資格審查，原措施學校係依據前揭規定，將再申訴人之著作送請3位與再申訴人所屬學術領域相符合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本件著作外審結果三件外審成績平均未達75分之標準，學校系教評會爰依該系升等作業要點「研究成績須三個外審成績平均達75分且其中至少兩個達70分，……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規定，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之升等案。卷查本件教師資格審查評分為75分之評審二審查意見表，審查人雖對再申訴人之送審著作提出具體之審查意見，且該審查意見末段語意中即表明應該不予推薦再申訴人通過升等之意思，惟該審查人給予75分之評分，已達審查意見表所訂「勉予推薦」（79~75分）之分數範圍，其審查意見及給予之審查評分尚難謂相符。此外，該審查人僅於評審二審查意見表之得分欄填寫「代表作：50、參考作：25」，並未依審查意見表所訂之分項評分項目及標準（研究主題10%、文字與組織架構10%、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25%、學術或應用價值20%及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35%），按各項目之配分比重逐一給予詳細之分項審查評分，而評審二審查意見表之得分「代表作：50、參考作：25」究竟如何得來，難以理解，此種評分及表達方式即與該校提供之審查意見表規定不合，復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要求有所不符，殊值可議。
- 四、次查本件教師資格審查評分為56分之評審三審查意見表，其審查意見中認「另一篇申請者身分為『主編』」，並於總評欄執此勾選再申訴人之送審著作「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之情形」，從而評定為應「不受理」再申訴人之升等申請。此一審查意見，既謂本件再申訴人之送審著作，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編著送審之情形，依升等作業相關規定，應由學校查明後予以「不受理」，方屬正辦。何以該評審三之審查意見，持「不受理」看法之同時，卻為本件實體審查，並評定56分，難謂無再審酌之必要。
- 退萬步言，在學校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附註一已指明：「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且本件教師資格審查評分為82分之評審一審查意見「4. 代表作若干概念已於○○一文中已討論過」等語。從而，本件既以同一申請人之著作送審，3位審查人判斷、評量本基於同一事實為認定基礎，本件是否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等情形，容有先予究明之必要，特此指明。
- 五、綜上，本件教師資格審查，因有審查意見與審查評分不符、未按審查意見表配分比重給予詳細分項之審查評分，以及是否屬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等情形，致其審查評分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的基礎產生動搖，該校系教評會依據該等審查意見表所為之決議，即難謂合法，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至於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在此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



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6月○日

◇第4案

1. 學校未在教師升等相關辦法事先明定「國內外優良期刊審查機制是否嚴謹」之判定標準，即有規範缺漏之不足；而所謂「嚴格審查機制」是否得以直接與「匿名審查機制」劃上等號，非申請升等教師於申請提出前所能預知，學校遽以法令及學校章則未明定之所謂「規定」用以規範教師，恐有使升等審查「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的疑慮。
2. 經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為追求教學及研究上之卓越，得自行訂定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惟仍應依正當程序訂定相關學校章則，並事先及早公告，俾利遵循。

本件再申訴人以著作送審升等教授案經所屬所教評會通過後移請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以再申訴人「代表作發表於不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網路論文，審查有疑慮，不合乎專業期刊之要求」為由，決議將再申訴人學術著作外審成績由41.40分修改為31.32分。本件院教評會主要以「依『○○大學甲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貳-4.規定，『其他足資證明之國內外優良期刊』之評量標準應包括『有嚴謹審查機制』。而審查機制是否嚴謹，學術界通常以有無匿名審查機制作為判定標準」，為修改再申訴人學術著作外審成績之論據。此項考量，縱令學校有提升研究發展之正當理由，惟未在學校教師升等相關辦法中事先明定「國內外優良期刊審查機制是否嚴謹」之判定標準，即有規範缺漏之不足；而所謂「嚴格審查機制」是否得以直接與「匿名審查機制」劃上等號，非申請升等教師於申請提出事前所能預知，學校遽以法令及學校章則未明定之所謂「規定」用以規範教師，恐有使升等審查「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的疑慮，亦與前揭教育部訂頒注意事項第5點：「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之規定有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經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為追求教學及研究上之卓越，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惟仍應依正當程序訂定相關學校章則，並事先及早公告俾利遵循。

關鍵詞：學校章則、規範缺漏、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正當程序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教授資格審查事件，不服99年3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

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 一、緣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副教授，於97學年度第2學期（98年3月起）提出升等教授案，經98年5月○日所屬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所教評會）通過，惟當時總分為70.15分（70分為及格），除外審成績維持41.4（佔50%）外，教學（佔30%）及服務合作（佔20%）分別僅得到16分及12.75分，後於98年5月○日送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審查時，將再申訴人之教學及服務合作部分分數又分別降為15.2分及12.45分，並決議：「1. 代表作發表於不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網路論文，審查有疑慮，代表作不合乎專業期刊的要求。2. 代表著作顯薄弱，研究成績不甚理想」，繼而將再申訴人學術著作成績改為31.32分，使總分降為58.97分，造成本升等教授案未獲通過。再申訴人不服，於98年6月向學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獲申復成立之決議，請院教評會再議，惟院教評會於98年9月○日再議之決議雖將再申訴人教學及服務合作成績分別更正為19分、14.25分，但總分未達70分，仍不影響再申訴人升等未通過之結果。再申訴人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訴會）提出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訴會99年3月○日作成「申訴駁回」之決定，再申訴人不服，復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
-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院教評會98年5月○日對再申訴人升等案不予通過之決議，已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本省外審專業實質審查成績平均82.8分，且於評審意見中對再申訴人之評價甚高，如：內容充實見解創新、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研究能力佳、5年內研究成果優良等。依50%評分標準，學術著作應為41.40分，而院教評會卻否定外審成績，將成績刪改降至31.32分，意圖使本案不通過，使再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
 - （二）院教評會委員對本案代表作刊登國際網路期刊有誤解，98年5月20日以「代表作發表於不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網路論文，審查有疑慮，代表作不合乎專業期刊之要求。」為由否定再申訴人研究成果，並不公平。再申訴人代表作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的國際網路○○期刊，該期刊具國際期刊水準、學術知名度享譽國際，且具備嚴謹刊登規定，符合專業期刊要求，出刊之論文並有嚴格的「審查委員會」把關。
 - （三）依○○大學甲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貳-4規定：「其他足資證明國內外優良期刊（評量標準包括：有嚴謹審查機制……）」，然「有嚴謹審查機制」在該規定中並未進一步明確之評量標準規定，故院教評會以應有「匿名審查機制」、「論文刊登前有

關實質內文審查或修改之資料」作為自訂的「有嚴謹審查機制」為由，甚不合理。

- (四) 再申訴人已出具評審之審查意見，證明其論文經過內文實質審查。惟向法國學者詢問得知：法國學術期刊之審查制度普遍以刊登為標準。在再申訴人之論文經過審查委員會持肯定意見通過後，一次刊登於法國○○國際網路期刊，故無再次修改之問題。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該校院教評會就該案之學術著作下之成績重新計分，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尊重外審專業審查所給予之學術著作評分。

三、本件經轉據學校說明略以：

- (一) 院教評會審議○○副教授（按：即本件再申訴人）升等案不通過理由為：代表作發表於不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網路論文，審查有疑慮，代表作不合乎專業期刊之要求。因再申訴人於本院教評會開會前提供審查證明，不足以佐證其代表著作所投稿之網路論文具有匿名審查機制，且再申訴人於本院教評會開會時，亦無法提供法國期刊審查意見之證明文件，故本會認定其代表著作不合乎專業期刊之要求，為維持本院學術研究品質，逕予變更外審學者評定之分數，而另予評定其學術著作成績。
- (二) 申訴書第36頁及第37頁所提供論文審查意見，載明「○○」一文，刊登於2009年9月○○國際網路期刊。然依據再申訴人2009年3月○日填送「○○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之代表作亦為「○○」，其出版時間為2008年9月，與再申訴人於申訴書所附審查意見所載出版時間不符。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如下：

- (一) 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三) 「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四) ○○大學甲學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第2條第2項第丙款規定：「本院辦理著作外審時應將『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之前述評分方式提供外審委員，並請外審委員參考上述二項著作評審標準評分。本會依據系、所教評會平均核計外審成績後評定之分數認定之。委員除非能舉出具體明確事證，不得異議。」
- (五) ○○大學甲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學術期刊論文須為五年內完成之著作，並發表於下列期刊：1. SSCI、SCI(E)、A&HCI收錄之期刊。2. TSSCI或國內各學門期刊排序前百分之二十（至多五種）之期刊。3. 國科會獎勵之期刊。4. EI、ABI、FLI、Econ Lit及其他足資證明之國內外優良期刊（評量標準包括：有嚴謹審查機

制、創刊年代、編輯群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聲望等)。」

- 二、按大學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係「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乃「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又，「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分別著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卷查本件再申訴人之著作送審升等教授案經所屬所教評會通過後移請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以再申訴人「代表作發表於不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網路論文，審查有疑慮，不合乎專業期刊之要求」為由，決議將再申訴人學術著作成績由41.40分修改為31.32分。本件院教評會主要以「依『○○大學甲學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貳-4.規定，『其他足資證明之國內外優良期刊』之評量標準應包括『有嚴謹審查機制』。而審查機制是否嚴謹，學術界通常以有無匿名審查機制作為判定標準」，為修改再申訴人學術著作外審成績之論據。此項考量，縱令學校有提升研究發展之正當理由，惟未在學校教師升等相關辦法中事先明定「國內外優良期刊審查機制是否嚴謹」之判定標準，即有規範缺漏之不足，而所謂「嚴格審查機制」是否得以直接與「匿名審查機制」畫上等號，非申請升等教師於申請提出事前所能預知，學校遽以法令及學校章則未明定之所謂「規定」用以規範教師，恐有使升等審查「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之疑慮，亦與前揭教育部訂頒注意事項第5點：「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之規定有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為追求教學及研究上之卓越，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惟仍應依正當程序訂定相關學校章則，並事先及早公告俾利遵循，方屬正辦。學校雖於98年12月○日將「○○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修正條文中明列：「……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然再申訴人之提出升等日期為98年3月，尚無新法之適用，不宜追溯，並此指明。
- 四、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揭槩：「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查本件再申訴人升等案經5位外審委員審查其學術著作，平均82.8分，經依相關章則規定加權後，外審成績為41.4分(佔50%)，惟於院教評會審查時，卻將再申訴人前述經外審專業評量之學術著作成績改為31.32分，其理由：「代表作發表於不具匿名審查制度之網路論文，審查有疑慮，代表作不合乎專業期刊的要求」及「代表作作顯薄弱，研究成績不甚理想」。卷查本件5位外審意見，固有其中1人表明「代表作……該文為網路論文，並無匿名審查制度……是否合乎學術期刊之要求，不無疑義。」惟該論文發表是否經過「嚴格審查制度」，由於該校就此未有明確規範，已如前述，卻逕由院教評會以多數決做成

調整外審成績之決定，實難謂與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之前揭意旨相一致，於法不合。

五、綜上，本件原措施之作成有前述程序上之瑕疵，難謂合法，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7月○日

◇第5案

1. 教育部原訴願決定係指摘院教評會並未提出不同意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否准著作外審結果；並非指摘升等案之外審程序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等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學校院教評會於另為適法之處置時，再次送原審查委員「認定」並作成變更審查意見之程序，違反上揭訴願決定之意旨，顯已對原送審人造成突襲，就維護其合法正當權益以觀，院教評會再次送原審查委員「認定」之程序，於法不合。
2.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訴願法第95條及第96條分別定有明文。
3. 外審作業要點未明定教師升等案之評量依據、計分方式及評審通過與否之認定標準，不符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要求。

卷查原申訴人因升等副教授事件，先後不服學校97年1月○日、98年6月○日函送升等未獲通過之決議，曾分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就此教育部97年7月○日、98年10月○日訴願決定分別撤銷該校甲學院教評會不通過原申訴人升等案之決議，略以：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否准原申訴人之升等案，而未就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原申訴人升等部分，提出其在教學及服務方面表現水準普通之具體理由，亦未就其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通過並推薦其升等副教授之專業判斷部分，另行提出不同意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該校甲學院教評會逕以多數決否准原申訴人之升等案，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及教育部訂頒之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等語。該訴願決定意旨係指摘學校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否准原申訴人著作外審結果，並非指摘本件升等案之外審程序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等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該校甲學院教評會應予尊重，並無以任何名義予重新送外審之理。惟學校院教評會未依上揭訴願決定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卻於98年12月○日再次將原申訴人之研究資料送原審查委員審查並認定其研究表現，從而以「此認定並非重新外審」為由，決議未通過原申訴人之升等申請。本件學校院教評會再次送原審查委員認定並作成變更審查意見之程序，公然違反上揭訴願決定之意旨，顯已對原申訴人造成突襲，就維護原申訴人之合法正當權益以觀，該校院教評會再次送原審查委員「認定」之程序，於法不合，核有重大瑕疵。另本件學校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否准原申訴人著作外審結果，致原措施數次遭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乙節，再申訴人並未依訴願決定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復與訴願法第95條、第96條前揭規定未合，殊屬非是。

該校教師升等案之評量依據、計分方式及評審通過與否之認定標準，均未明定於外審作業要點中，核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要求有所不符。

關鍵詞：著作外審、專業審查、專業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大學

原申訴評議機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原申訴人：○師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因該校○師升等事件，不服99年7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申訴請撤銷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之部分為有理由；其餘再申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 二、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即○○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學校○○助理教授（下稱原申訴人），於95學年度第2學期依規定提出升等副教授申請，經該系將其著作送請校外6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為1位「極力推薦」、4位「推薦」及1位「勉予推薦」，原申訴人之升等案經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初審審議通過，嗣經學校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複審審議未通過，原申訴人不服，於96年6月起先後向學校提起申覆、申訴並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教育部於98年10月○日函知原申訴人訴願決定有理由，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分，學校爰於99年1月○日重新送原外審委員認定原申訴人之外審意見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惟複審結果仍為未通過。原申訴人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提起申覆，案經申覆駁回，原申訴人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原申訴人申請升等，已由權責辦理之系教評會初審審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院教評會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教育部訂頒之「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大學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複審，複審審議結果為未通過升等。案經學校申評會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並決議院教評會應將原申訴人之升等案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不得再由院教評會重為審議云云。

（二）查學校基於大學自治原則及法律授權規定而訂定之教師升等審查程序，應經系教評會

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三審程序審議，然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竟無視相關規定，擅自決定原申訴人之升等審查程序可直接略過院教評會之複審程序，而僅須經二級二審，此不僅悖於大學自治原則而剝奪學校之自治權，且違反相關法令，故原申訴評議決定有明顯違法及不當之處，應予撤銷。

-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將原申訴人之升等案逕送校教評會進行第三級決審應予撤銷。若學校申評會認原申訴人之申訴有理由，應將本件升等案送回院教評會進行第二級複審。

三、本件經轉據學校99年9月○日提出學校申評會說明略以：

- (一)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學校申評會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主文中除撤銷原措施單位（按：即本件再申訴人）所為未通過原申訴人升等申請之決議外，並於主文中記載「○○大學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收到本評議書後二個月內將申訴人（按：即本件原申訴人）之升等案逕送○○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此核屬依上揭規定所應載明之「補救措施」，尚非無據。
- (二) 查本件原申訴人之升等案，其標的乃原申訴人95年度升等之申請案，再申訴人依據教育部訴願決定重為審議時，有關原申訴人其教學、服務及研究之成績是否符合升等之標準，自應以原申訴人當初為升等申請時所依據之規範來審議原申訴人各該成績及整體表現是否符合升等標準。本件原申訴人之升等案，再申訴人重為審議時，除再參酌原申訴人提出本件升等申請後之教學、服務及研究表現外，所依據之「○○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乃本校98年新修訂者，再申訴人之作法明顯不當且已違法，殊不足取。
- (三) 本件再申訴人主張原申訴評議決定之補救措施，使教師之升等僅須經二級二審，悖於大學自治原則而剝奪學校自治權云云。惟查，○○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教師升等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分別由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惟此三級三審程序，如各級教評會所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由申請升等之教師循申訴程序，經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撤銷或不予維持，並命該教評會重為審理，而該教評會屢次仍未依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且其違失情節嚴重，致損及升等教師權益，可達逕送上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度者，即無該教評會一再反覆審議之必要。

理 由

一、本件涉及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9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第1項）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第2項）」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

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 (三) 教師法第10條及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第1項）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第2項）」
- (四) 教育部訂頒之「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下稱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同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的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 (五)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 訴願法第95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法第96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七) ○○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下稱學校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複審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同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規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八) 學校98年9月○日98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之○○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下稱外審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外審委員應對當事人之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甲）傑出（Outstanding）；（乙）優良（Excellent）；（丙）普通（Average）；（丁）不良（Below Average）。（第1項）三分之二（含）以上外審委員對當事人研究著作之外審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者為通過。（第2項）」
- (九) 學校95年7月○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5年9月○日校教評會核定之○○大學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院升等審查細則）四、評量及記點方式第7點規定：「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部分，各部分之評量以十分為滿分；本院系、所除另有規定外，悉遵照下述方案評量。」同升等審查細則第9點規定：「研究：內容包括發表之論文、報告、專門性書籍。……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研究成果由系、所

- 先送校外專家評審系、所方參考專家意見及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識、獨立研究能力、與未發表之研究貢獻（如研究室之籌設）核定研究評分。」
- 二、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受理此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行政救濟機關，除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外，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合先敘明。
- 三、有關本件再申訴請求「撤銷學校申評會原評議決定」之部分：
查學校99年7月○日函送學校申評會所為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單位（按：即本件再申訴人）就申訴人（按：即本件原申訴人）升等副教授未通過之決議及申復決議均撤銷，○○大學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收到本評議書後二個月內將申訴人之升等案逕送○○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本升等案進行審議，不得再要求○○大學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卷查教育部94年6月15日台申字第0940077317號函略以：「……所詢教師升等未通過，經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獲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時，該升等案可否逕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以避免原決定之教評會延遲不予處理或仍再次作成未通過之決議，令教師周而復始提出申訴，影響教師權益乙節，仍應由原決定之教評會依評議決定主文及理由另為適法之處置，不宜逕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以尊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並確保審核機制之功能……」準此，本件原申訴人升等案複審未獲通過，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若認申訴有理由，應依上揭意旨將原申訴人之升等案重新送回院教評會依法進行複審，方屬正辦。是以，學校申評會決議將原申訴人之升等案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且「不得再要求○○大學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議」等節，核與學校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之三級三審程序有所不符，亦有違上揭教育部94年6月15日台申字第0940077317號函之意旨，學校申評會所為之本件申訴評議決定就逕發交校教評會審議部分，難謂合法，此部分再申訴為有理由。
- 四、有關本件再申訴其他部分：
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各大學校院為維持及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得於符合法律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具有客觀、明確標準之章則規定，以作為審核擬升等教師之標準。查本件學校院教評會99年1月4日98學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未通過原申訴人之升等案，其未通過升等理由四略以：「……甲學院於12月○日（按：98年12月○日）依裁示將○○助理教授之研究資料送原六位外審委員（三位國外、三位國內）認定其研究表現，以供甲學院教評會委員開會時參考。回收資料顯示：原六位審查委員有四位認定○○助理教授研究表現『普通』、兩位認定研究表現『不良』……。此認定並非重新外審，認定結果並不適用本校新修訂之『○○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第七條通過標準……」。卷查原申訴人因升等副教授事件，先後不服學校97年1月○日、98年6月○日函送升等未獲通過之決議，曾分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就原申訴人提起之訴願，教育部97年7月○日、98年10月○日之訴願決定分別撤銷該校甲學院教評會不通過原申訴人升

等案之決議，略以：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否准原申訴人之升等案，而未就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原申訴人升等部分，提出其在教學及服務方面表現水準普通之具體理由，亦未就其著作經外審委員審查通過並推薦其升等副教授之專業判斷部分，另行提出不同意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該校理學院教評會逕以多數決否准原申訴人之升等案，有違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及本部訂頒之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等語。依上揭訴願決定意旨，係指摘學校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否准原申訴人著作外審結果，並非指摘本件升等案之外審程序及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等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是以，上揭訴願決定當時本件升等案外審委員原審查意見及專業判斷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及教育部訂頒之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規定，該校甲學院教評會應予尊重，並無以任何名義予重新送外審之理。惟學校院教評會未依上揭訴願決定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卻於98年12月○日再次將原申訴人之研究資料送原審查委員審查並認定其研究表現，從而以「此認定並非重新外審」為由，決議未通過原申訴人之升等申請。本件學校院教評會再次送原審查委員認定並作成變更審查意見之程序，公然違反上揭訴願決定之意旨，顯已對原申訴人造成突襲，就維護原申訴人之合法正當權益以觀，該校院教評會再次送原審查委員「認定」之程序，於法不合，核有重大瑕疵，殊值可議。另本件學校院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否准原申訴人著作外審結果，致原措施數次遭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乙節，再申訴人並未依訴願決定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復與訴願法第95條、第96條前揭規定未合，殊屬非是，應即改正。

此外，從學校依事後所定之外審作業要點審查教師申請升等之送審著作過程以觀（按：本件無由再次送原審查委員「認定」或重新送其他外審委員「審查」，前已敘明），學校院教評會於98年12月○日送原審查委員「認定」審查時，以外審作業要點所訂之「傑出（Outstanding）」、「優良（Excellent）」、「普通（Average）」、「不良（Below Average）」等選項供外審委員勾選，取代先前所送外審審查意見表臚列之「極力推薦（Highly recommend）」、「推薦（Recommend）」、「勉予推薦（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不推薦（Do not recommend）」等選項乙節，如其他同在95學年度申請升等者無此勾選選項之變更，恐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另第一位審查委員在其審查意見之最後第三行稱：「The low productivity during last two year is especially disappointing」。學校院教評會是否有權責將原申訴人於95學年度提出升等申請後之兩年內著作一併送審，實值可議。即本件學校院教評會將原申訴人提出升等申請後之兩年內著作一併送審，將導致原申訴人在下次申請高一等級升等時，前一等級審查之著作不得再次送審，其所致原申訴人權益之損害，不言可喻。而第二位審查委員之第二次評審意見中稱：「He should be ranked among the average with the standard of domestic research universities. I retain my recommendation for his promotion」，言下之意，該審查委員所認定之「average」與「recommend」為同一等級，應得2分（推薦），而院教評會卻僅給予1分（普通）。次查個別審查委員僅以上揭

勾選項目為評分依據，其審查意見表均無實際之評審分數及各項目之評分基準，且本件外審結果通過與否，該校相關章則亦未訂有明確之認定標準。換言之，該校教師升等案之評量依據、計分方式及評審通過與否之認定標準，均未明定於外審作業要點中，核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要求有所不符，應予更正，特此指明。

- 五、又，大專校院教師升等決定為行政處分（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參照），其違法認定，原則上應以原處分作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準。換言之，原申訴人之升等案應以第一次外審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基準，在原訴願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並未撤銷原外審結果之前提下，再申訴人即應依此為重新審議之基礎，不得重啟外審程序。
- 六、綜上，再申訴訴請撤銷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乙節，其再申訴有理由，原申訴評議決定將原申訴人之升等案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有違學校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本件原申訴評議決定應不予維持；有關本件再申訴其他部分等節，再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即本件升等未通過之原措施，因有公然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意旨及上揭教育部訴願決定之意旨，應尊重卻不尊重當時本件升等案外審委員原審查意見及專業判斷，竟以再次送原審查委員「認定」為名，行重新送審並變更審查意見之實等違法情事，且其學校前揭章則規定亦有評量依據、計分方式及評審標準未臻明確等情事，於法亦有未合，學校應確實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另為適法之處置。再者，本件升等未通過之原措施既經撤銷，其中覆決議即失所附麗，併此敘明。至本件再申訴所涉之其他程序及實體事項，本會並未審究，應由原措施學校就上述指摘部分及其他程序及實體事項是否存有違誤或不當，詳予審究，另為適法之決定，為免誤會，特此指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1月○日

◇第6案

學校升等評審之相關辦法未對升等何職級需有何研究發表數量有所規範，學校教評會遽以法令及學校章則未明定之所謂「規定」用以規範教師，恐增加不利於教師之負擔，於法未合。

依學校致原申訴人之教師升等評審結果通知所載不通過理由及學校教評會之教師升等評審彙整表所載8位委員皆勾選「未達本校擬升等職級之研究水準」，可看出原申訴人不通過升等之主要理由在於與學校其他同樣升等教授職級者相較，其研究發表在數量上較少。校外審查委員丙之意見確有「其發表數量較同級研究人員確是略少」之語，惟該審查委員亦表示「其論文質佳，主題新穎，尤其是記憶體的研究成果對業界確有其貢獻」，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件學校教評會將焦點放在原申訴人研究發表數量較同職級研究人員少之上，疑未對原申訴人論文質佳乙節一併加以注意，於法未合。且自學校升等評審之相關辦法觀之，其未對升等何職級需有何研究發表數量有所規範，學校教評會遽以法令及學校章則未明定之所謂「規定」用以規範教師，恐使升等審查在未有法規依據之下，增加不利於教師之負擔，亦與前揭教育部訂頒注意事項第5點：「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之規定有違。

本件學校教師升等案因有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評審標準規範不明確及未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情事，難謂適法。

關鍵詞：規範明確性、教師升等審查、專業學術能力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大學

原申訴評議機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原申訴人：○師

再申訴人因原申訴人○師教師升等案，不服99年7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一、緣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再申訴人或學校），其所屬○師申請升等教授案於97年5月○日未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學校教評會）通過，原申訴人不服，於97年6月○日申請複審，97年7月○日經學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校級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同意申請複審之決議，復經97年7月○日學校教評會第二次討論，仍未獲通過之決議，原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經98年12月○日學校教評會再次為原申訴人升等不通過之決議，原申訴人復於99年1月○日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校申評會於99年7月○日作成「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之評議決定。惟再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評會99年7月○日所為「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之前開評議決定，爰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陳述理由略以：

- （一）學校申評會於申訴評議書中指摘，就核給原申訴人之「其他研究表現」成績，應依該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研究方面，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外審成績；其他研究表現。上開其他研究表現，教評會應審酌下列事項評定其成績：（一）近五年內發表學術論文著作或作品展演等之表現。（二）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或產官學導向研究之表現。……（九）其他有關研究之表現。」學校教評會中有委員就原申訴人之「其他研究表現」給予零分或研究成績給予廢票者，顯然拒絕審酌原申訴人於前揭項目中之其他研究表現。然教評會委員於教評會投票時產生廢票之原因不一，有可能係計算成績時產生錯誤，亦有可能係勾選錯誤所致，類此因錯誤而產生廢票之情形推斷係教評會委員拒絕審酌原申訴人之其他研究表現，即屬無據。
- （二）學校教評會委員依學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3條規定所分配之各項比例評審，○師之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校外3位專業學者專家審查結果後平均分數為79分，再換算其研究部分成績（40%）中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外審成績所佔80%，分數為25.28分，學校教評會並未變更此一專業審查結果。最後各項成績加總，以總分70（含）分為同意或不同意升等之門檻。學校教評會委員共23名，經二分之一以上人數（18人）出席，投票結果70（含）分以上同意者9票、70分以下不同意者8票、廢票1票，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可決數，故本案決議為「不通過升等教授」。
- （三）按教育部99年7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90123514號函釋：「……以投票方式表示意見，投空白票及廢票者，自亦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之內」。學校申評會評議書所載「其他研究表現」給予零分或研究成績給予廢票者僅各為1票，暫不論此具爭議2票之論裁，此疑義之2票縱使列入同意票數，因同意票數仍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可決數（須12票同意），原申訴人仍未能通過升等，即其結果不會影響原措施之決定，故學校申評會不宜以上開理由不予維持學校教評會之決定。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撤銷學校申評會99年7月○日之申訴評議決定。
 - 2、維持學校教評會對於原申訴人所為「不通過升等教授之原措施」。
- 三、本件經學校以99年9月○日檢陳原申訴卷宗、原申訴評議書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到部以為說明。

理 由

-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三）「因應大法官會議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同規則第7點規定：「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的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
 - （四）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同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五）○○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3條規定：「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或創作及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其評審標準為：……二、研究（或創作及產學合作）方面（佔升等總成績之40%），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外審成績（佔研究成績之80%）；其他研究表現（佔研究成績之20%）。上開其他研究表現，教評會委員應審酌下列事項評定其成績：（一）近五年內發表學術論文著作或作品展演等之表現。（二）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或產官學導向研究之表現。（三）國科會之研究獎助情形。（四）研究榮譽或優勝表現。（五）升等評審現場發表及討論之表現（系、院級）。（六）校外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給分參考。（七）前級評審委員之意見。（八）相關單位提供有關個人研究成果之統計報告。（九）其他有關研究之表現。……」
- 二、按大學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係「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乃「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

應尊重其判斷。」又，「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分別著有明文，合先敘明。

- 三、卷查本件原申訴人升等教授不通過原措施之作成，係學校教評會委員依○○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3條所訂定之標準：「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40%、研究（或創作及產學合作）40%、服務與輔導20%。其評審標準為：……二、研究（或創作及產學合作）方面（佔升等總成績之40%），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外審成績（佔研究成績之80%）；其他研究表現（佔研究成績之20%）。」採分項分別給分，最後各項成績加總，以總分70（含）分為同意或不同意升等之門檻，因同意票數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故決議「不通過升等教授」。惟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及其理由書與「因應大法官會議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7點之意旨，學校教評會為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與研究成果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四、縱使認○○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3條所訂定之「其他研究表現」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外審成績」有所不同，本件升等案於研究部分之給分，除1位委員給予25.28分（即其他研究表現給予0分），另1位委員給予廢票之外，尚有7位委員給予26分、4位委員給予27分，扣除外審成績所佔25.28分，即於「其他研究表現」乙項僅給予0.72或1.72分，惟卷查本件原申訴人有提出於升等前3年內主持4件國科會研究案、1件產學研究案以及2件專利等等之研究表現，學校教評會委員之中有給予廢票、0分或不滿1分之成績，尚難理解其給分之標準何在，按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學校辦理教師升等為涉及教師職級身分變更之行政行為，卻未訂定明確之標準，致留有恣意行事空間，殊難謂洽。
- 五、又，依學校致原申訴人之教師升等評審結果通知所載不通過理由簡述：「1. 與本校三年內升等教授者相較，其研究成效相對薄弱，研究仍有努力空間。2. 三年內的研究量可再提升，另代表作合著人偏多（三年內著作兼屬多人合著）。3. 本案發表數量較升等同等職級之人員確是較少，量的表現仍需努力」及學校教評會之教師升等評審彙整表所載8位委員皆勾選「未達本校擬升等職級之研究水準」，整體可看出原申訴人不通過升等之主要理由在於與學校其他同樣升等教授職級者相較，其研究發表在數量上較少，雖於校外審查委員丙之意見確有「其發表數量較同級研究人員確是略少」之語，惟該審查委員亦表示「其論文質佳，主題新穎，尤其是記憶體的研究成果對業界確有其貢獻」，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件學校教評會將焦點放在原申訴人研究發表數量較同職級研究人員少之上，疑未對原申訴人論文質佳乙節一併加以注意，於法未合。且自學校升等評審之相關辦法觀之，其未對升等何職級需有何研究發表數量有所規範，學校教評會遽以法令及學校章則未明定之所謂「規定」用以規範教師，恐使升等審查在未有法規依據之下，增加不利於教師之負擔，亦與前揭教育部訂頒注意事項第5點：「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之規定有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第39條規定，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為追求教學及研究上之卓越，固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惟仍應依正當程序明確訂定相關學校章則，並事先及早公告，俾利遵循，方屬正辦。

- 六、綜上，本件學校教師升等案因有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評審標準規範不明確及未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等情事，難謂適法，而學校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1月○日

◇第7案

應迴避之學校申評委員理應遵守委員會迴避之決議，惟未確實踐行迴避人員「不參與討論、不參與表決」之要求，卻仍要求作成發言紀錄，已有「迴避之名，而無迴避之實」之嫌，學校申訴評議過程即有程序上瑕疵。

本件學校校教評會依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不符資格之參考著作刪除，並再次送請原審查人重行審查後，其中1人評定不及格，分數分別為74分、68分，依再申訴人申請升等當時適用之該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規定：「……二、外審結果：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院級及校級各須至少二人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惟如一人評定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或一人評分不及格，惟有一人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加送一人審查。」再申訴人第2次送外審之成績雖有1人評定不及格，惟平均分數已達70分之及格標準，依該條規定，於第2次外審時學校仍應另行加送1人審查，方為正辦。

本件學校未依相關規定另行加送1人審查，且再申訴人復於97年6月○日提出撤回升等案之申請，就程序言，該升等案應尚未完成校內最終審議。而學校甲學院教評會未就再申訴人前次升等案之程序審究，逕予認定再申訴人96學年度升等案未獲通過，進而為「不受理」之決議，要難謂洽。

本案應迴避之A委員理應遵守委員會迴避之決議，惟未切實踐行迴避人員「不參與討論、不參與表決」之要求，卻仍要求作成發言紀錄，已有「迴避之名，而無迴避之實」之嫌，學校申訴評議過程即有程序上瑕疵。

關鍵詞：教師升等審查、迴避、程序瑕疵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教授資格審查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不予受理」之措施及99年8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

之決定。

事實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以下稱學校或該校）副教授，於97學年度以專門著作申請於98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教授審查。因再申訴人所送代表著作與渠96學年度申請升等案之代表著作相同，學校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教評會）於98年7月○日97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決議略以：因再申訴人97學年度升等案，依院教評會97年4月○日96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原送審資料補正後，送原通過之外審者第2次外審未獲通過，而本次再申訴人以同一題目之代表著作申請升等教授，不符本部79年11月9日（台）79審字第55322號函規定意旨，故學校不予受理。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99年8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甘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一）再申訴人於98年7月○日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之後，學校申評會歷經3次主席的更迭，長達1年的討論之後，才勉強作出評議書，顯見內情之不單純。

（二）根據學校申評會申訴評議書所述，第2次外審之舉措，不但違背學術審查之慣例，且無法律依據。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之規定意旨，第2次外審未獲通過之措施，實已違法，應屬無效之措施。

（三）原措施單位根據上述違法之措施，進一步作成對再申訴人不利之措施，期間還曾諮詢原措施學校人事室之解釋再申訴人第1次升等案之結果，人事室答覆：「……似仍得以相同之代表著作提出升等審查，惟貴院如有更嚴格之審查規範，仍應從其規定，本權責卓處。」原措施單位最後作出不利再申訴人之措施，卻沒有交代是根據哪個「更嚴格之審查規範」？因此，原措施單位之自由心證，顯然已超越所有相關的法規。

（四）上述理由都已嚴重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精神。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原措施單位甲學院撤銷98年7月○日對再申訴人升等案之審查決議，重新審查再申訴人之升等案。且由於原措施已導致原先部分合乎法定期限內之學術著作現已過期，應仍判定為有效之送審著作。

三、本件轉據學校99年9月○日檢附再申訴說明書略以：

（一）本件申訴案評議期間，自98年10月○日第○次會議起，至99年5月○日第○次會議止，其中2次會議因出席人數，未達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20點：「申訴委員會之開會，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之規定，改為座談會；1次會議因主席另有要公，故另擇期再開會評議；其餘5次會議，委員均於會中充分討論後進行有理由及無理由評議決定投票，惟因任一方均未達前開要點第20點：「……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所需之票數，無法作成評議之決定，爰再次召開會議進行評議；直至99年5月○日第○次會議始作成評議決定。

- (二) 甲學院教評會有關本件申訴人教師資格審查之認定，係因申訴人（按：即本件再申訴人，下同）於96學年度提出之升等案，經甲學院教評會依據96學年度第○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並經97年4月○日系教評會及97年4月○日甲學院教評會決議，修改參考著作目錄後，送2位原通過之審查者進行第2次外審。第2次外審結果，第1位維持原74分，第2位為68分，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院級外審須至少二人以上評定及格」之規定，及系、院、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審查之原則，申訴人96學年度所提97學年度升等案，於甲學院教評會送第2次外審未獲通過之結果，至為明確。
- (三) 申訴人於97學年度，再次以同一代表著作提98學年度升等案，惟甲學院教評會基於前一年度申訴人著作外審不通過之結果，且申訴人以同一代表著作申請升等，不符教育部79年11月9日台（79）審字第55322號函：「……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方得以同一題目送審……」之規定，因而不受理本件申訴人再次以同一代表著作提98學年度升等案，核其處理過程尚無違誤之處，原措施應予維持。
- (四) 綜上，申訴人對於渠於96學年度所提97學年度升等案，認為已提出撤案，且已成立，爰於98學年度升等案再次以同一題目申請升等；甲學院教評會則以申訴人97學年度升等案第2次送原審查人重新評分結果未獲通過，爰對於申訴人98學年度升等案再次以同一題目申請升等，決議不予受理；此一爭點顯然為本件申訴問題之所在。申訴人執此提出申訴，本會認為申訴人97學年度升等案，形式要件已不符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院級外審須至少二人以上評定及格」之規定，該升等案未通過之結果，已至為明確，且依甲學院教評會97年5月○日96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1. ○○老師第1次外審通過分數分別為為柒拾肆分及柒拾貳分，第2次外審分數為柒拾肆及陸拾捌分。2. 有關○○老師疑議，轉校教評會審議。」該學院教評會係將「有關○○老師疑議，轉校教評會審議」爰申訴人於升等案未通過之前提下，再向校教評會提出所謂「升等案」撤案，已無實義（按：似為「益」字之誤繕）且不成立；是以，甲學院教評會基於前一年度申訴人著作外審不通過之結果，且申訴人以同一代表著作申請升等，不符教育部79年11月9日台（79）審字第55322號函之規定，因而不受理本件申訴人再次以同一代表著作提98學年度升等案，核其處理過程尚無違誤之處。本會認為本件申訴案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如下：

- (一) 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2項）。」
- (二) 教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

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同法第10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18條第2款規定：「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四) 本部79年11月9日台（79）審字第55322號函釋意旨略以：「教師資格審查經核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
- (五) 97年6月○日修訂之○○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規定：「……二、外審結果：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院級及校級各須至少二人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惟如一人評定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或一人評分不及格，惟有一人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加送一人審查。」
- 二、本件再申訴人於96學年度提出擬於97學年度升等教授，經學校甲學院送2位外審委員審查，其中1人評定不及格，但2人給分平均及格，依規定加送第3人及格後送校教評會審查。惟經學校校教評會97年4月○日96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將該案所送專門著作不符送審前5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知名期刊發表或經院級外審者刪除，再經原著作審查委員及教評會審議後再報。經學校甲學院就原送外審及格之2位委員，再次送請重行審查後，其中1人評定不及格，並經學校甲學院教評會97年5月○日決議將有關再申訴人疑義送校教評會，惟再申訴人於97年6月4日提出撤案申請。學校教評會於97年6月○日決議：申訴人已撤案，不予討論。惟再申訴人復於97學年度以專門著作申請於98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教授。因代表著作與渠96學年度申請升等案之代表著作相同，學校甲學院教評會於98年7月○日97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意旨略以：因再申訴人97學年度升等案，依學校甲學院教評會97年4月○日96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原送審資料補正後，送原通過之外審者第2次外審未獲通過，而本次再申訴人以同一題目之代表著作申請升等教授，不符本部79年11月9日（台）79審字第55322號函規定意旨，故學校不予受理再申訴人此次申請升等案。
- 三、查本件學校校教評會依97年4月○日96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不符資格之參考著作刪除，並再次送請原審查人重行審查後，其中1人評定不及格，分數分別為74分、68分，依再申訴人申請升等當時適用之該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3條規定：「……二、外審結果：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院級及校級各須至少二人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惟如一人評定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或一人評分不及格，惟有一人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加送一人審查。」是以，再申訴人第2次送外審之成績雖有1人評定不及格，惟平均分數已達70分之及格標準，故應適用該條之前項規定，於第2次外審時學校仍應另行加送1人審查，方為正辦。
- 四、又，本件再申訴人之升等案，學校未依相關規定另行加送1人審查，且再申訴人復於97年6月○日提出撤回升等案之申請，就程序言，該升等案應尚未完成校內最終審議。而學校甲學院教評會未就前揭再申訴人前次升等案之程序詳予審究，於98年7月○日97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議逕予認定再申訴人96學年度升等案未獲通過，而依本部相關函釋



為「不受理」之決議，要難謂洽，不無疑義。

- 五、未查學校教師申評會98年10月○日第5屆第○次會議紀錄，於評議本件再申訴人之申訴案時，決議：曾參與原措施單位（按：即本件學校甲學院教評會）作成原措施決議之A、B及C委員迴避，惟本案應迴避之C委員理應遵守委員會迴避之決議，卻仍要求作成發言紀錄，已有「迴避之名，而無迴避之實」之嫌，且學校申評會要求該等委員迴避，尚屬於法有據，並無不合，學校申評會委員理應遵守委員會迴避之決議，卻未切實踐行迴避人員「不參與討論、不參與表決」之要求，本件學校申訴評議過程即有程序上瑕疵。又，本件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期程，衡諸學校前揭說明，尚屬有據，就該申訴案評議期間遭質疑乙節並不影響本案評議結果，特此指明。
-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措施學校院教評會98年7月○日97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議所為再申訴人升等案「不予受理」之決議，核與學校相關章則之意旨相違，應不予維持，容有發回重行審酌另為適法決定之必要。而學校教師申評會於此未予查究，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亦有可議之處，應遞不予維持。又，本會僅就原措施及原評議決定之上述違誤為「不予維持」之再申訴評議決定，至於本件升等申請是否通過，仍應由原措施學校切實依據法令、學校章則之規定，本於權責，為適法之決定，併此指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1月○日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intric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二、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類 案例

(2案)

◇第1案

送審升等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審查委員除依規定評分及勾選優、缺點外，均另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按評分與評語有其一致性，優、缺點並陳，且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倘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自應予以尊重。

綜觀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除依規定評分及勾選優、缺點外，均另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略以：「送審人之主著作雖為審查嚴謹之期刊所刊登……惟該篇文章合著者共達8位之多……較無法突出送審人的貢獻度，與判定送審人具升等教授之獨立研究的能力」、「教授應在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依據其送審資料，不認為本送審人在運動生理學領域中具有獨立研究能力與獨特具體貢獻之貢獻，不推薦通過」、「申請人共有12篇論文為升等參考……這些論文與人文教育無任何關連，是屬於運動科學類，個人獨立表現成果不多，3年來就該領域研究成果待充實，獨立研究能力仍可以再加強，整體研究成績與教授資格仍有落差」、「主要升等著作……全文共有8位共同作者，申請人在這篇著作雖是名列首位，但是實際參與程度未見任何說明」等語，以上分別見諸審查委員之專業評審意見。教育部學審會曾2度函請申訴人有關其「主要著作為其他作者國科會計畫之成果」，說明其貢獻度，惟本件申訴人僅敘述其自己的研究計畫，非國科會計畫，卻未能陳明其如何之具體貢獻，亦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按審查委員評分與評語有其一致性，優、缺點並陳，且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倘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自應予以尊重。

關鍵詞：送審升等教授、專業審查、專業學術判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師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因升等教授事件，不服教育部98年10月○日所為不通過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申訴人係○○學院（下稱學校）副教授，經其任教學校於98年3月○日函報教育部申請教授資格審查，案經教育部審定結果為不通過，於98年10月○日函復該校轉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本件申訴人陳述申訴意旨略以：

（一）依著作審查意見表第一段文句所述「送審人之主要著作……為SCI收錄期刊Impact Factor：0.655影響指數與排名尚可，研究結果亦能驗證……的理論與實務推廣」。該意見足證本人著作有一定程度的特殊創見及學術性，但2份主張不通過之審查意見表，卻有不同的論定。

（二）本人既為第一作者，在文中貢獻度自有公評，怎能因人數多寡斷定為「無獨立研究能力」？依據何在？目前本領域研究論文作者人數超過8人以上的情況已為常態。審查者如為本領域經常發表者理當瞭解現況。……審查者未實質審查論文內容、提出論文作者人數太多，因此推斷第一作者沒有獨立研究能力，缺乏依據。

（三）綜觀著作審查意見表皆為審查委員表象論述，如作者人數、排名順序……，而未深入研、審本人論文內涵，亦或其並非體育領域中運動生理學專長之研究人員。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希望給予機會重新審查。

三、本件轉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下稱教育部學審會）說明略以：

（一）申訴人質疑有關審查委員之專業素養，並反駁審查委員僅就表象論述……未深入研、審本人論文內涵，亦或其並非體育領域中運動生理學專長之研究人員等部分。關於審查委員之遴選，係送請簽審顧問就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5年內參考著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依據簽審顧問建議所送之3位學者專家均為該學術領域之資深教授，於程序及專長上並無不當。

（二）復查2位未予通過之評審意見，其中審查委員乙意見略以：「送審人之主著作雖為審查嚴謹之期刊所刊登……惟該篇文章合著作者共達8位之多……較無法突出送審人的貢獻度，與判定送審人具升等教授之獨立研究的能力。……故難以從其過去3年（副教授職級）的研究表現上，觀察到送審人在運動生理學上的研究能力。……依審查評定基準，教授應在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審查人依據其送審資料，不認為本送審人……具有獨立研究能力與獨特具體貢獻之貢獻。不推薦通過其教授升等案。」審查意見表缺點欄中亦勾選「無特殊創見」及「無獨立研究能力」；另審查委員丙意見略以：「……個人獨立表現成果不多，3年來就該領域研究成果待充實，獨立研究能力仍可以再加強，整體研究成績與教授資格仍有落差。……全文共有8位共同作者，申請人在這篇著作雖是名列首位，但是實際參與程度未見任

何說明……。」，審查意見表缺點欄中亦勾選「學術性不高」、「無獨立研究能力」、「五年內研究成績差」及「析論欠深入」等。

（三）綜觀本件之審查委員評審均十分用心，具體條列陳述其見解，同時皆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之作成於法並無違誤，且為尊重專業審查意見，申訴無理由，敬請惠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同法第10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18條第2款規定：「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二、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教師法第10條及任用條例第14條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27條規定：「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1次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1次送4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及同辦法第29條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2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3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四）審定辦法第28條規定：「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70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65分者，以65分為及格底線分數。（第1項）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第2項）」

二、本件申訴人申請之「教授」教師資格審查，經教育部學審會依前揭教師法、任用條例及審定辦法之規定，將申訴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參考著作等資料送請該學術領域簽審顧問做一綜合性評估，就專業考量推薦3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查，教育部所送審查委員之專長學術領域與申訴人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相符合，審查結果經 2位審查委員評為不及格（按：本件申訴人因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以65分為研究部分及格標準）。是以，依首揭審定辦法第27條、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本件審定結果為不通過。

三、綜觀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委員除依規定評分及勾選優、缺點外，均另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略以：「送審人之主著作雖為審查嚴謹之期刊所刊登，……，惟該篇文章合

著作者共達8位之多，……，較無法突出送審人的貢獻度，與判定送審人具升等教授之獨立研究的能力」、「教授應在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審查人依據其送審資料，不認為本送審人在運動生理學領域中具有獨立研究能力與獨特具體貢獻之貢獻。不推薦通過其教授升等案」、「申請人共有12篇論文為升等參考，……，這些論文與人文教育無任何關連，是屬於運動科學類，個人獨立表現成果不多，3年來就該領域研究成果待充實，獨立研究能力仍可以再加強，整體研究成績與教授資格仍有落差」、「主要升等著作……全文共有8位共同作者，申請人在這篇著作雖是名列首位，但是實際參與程度未見任何說明」等語，以上分別見諸審查委員之專業評審意見，按評分與評語有其一致性，優、缺點並陳，且此部分已涉及對送審著作本身之專業學術判斷，倘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自應予以尊重。

而本件申訴人主張：審查意見中「提出論文作者人數太多，因此推斷第一作者沒有獨立研究能力，缺乏依據」，卷查，該項審查意見，教育部學審會曾於98年7月○日、98年9月○日兩度函請申訴人有關其「主要著作為其他作者國科會計畫之成果」，說明其貢獻度，惟本件申訴人僅敘述其自己的研究計畫，非國科會計畫，卻未能陳明其如何之具體貢獻，亦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又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審查委員之專業見解雖有仁智之見，均係依照專業學術做出判斷，尚不因申訴人主觀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

四、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依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受理此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行政救濟機關，除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外，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衡酌本件尚無客觀具體事實，足以顯示其審查程序或判斷、評量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原措施自應予以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3月○日

◇第2案

（舊制）講師身分學校現職人員若繼續任教未中斷，送審副教授資格未獲通過，尚得申請送審任用條例修正後新設之「助理教授」等級，惟如送審助理教授已獲通過，嗣後不得再依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以相同之學位論文或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申訴人於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因該條例修正後，大學教師分級取消「助教」等級，並增設「助理教授」一級，為因應大學教師分級制度之改變，及保障舊制講師之權益，任用條例第30條之1復規定任用條例修正前之（舊制）講師身分學校現職人員若繼續任教未中斷，仍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等級。又依教育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函意旨，若（舊制）講師身分學校現職人員送審副教授資格未獲通過，尚得申請送審任用條例修正後新設之「助理教授」等級，以資周全；惟如其以（舊制）講師身分學校現職人員送審助理教授，已獲通過，即不得再依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嗣後以相同之學位論文或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按：此函釋規定於95年8月1日起實施）。該已獲助理教授資格者如欲送審副教授之教師資格，須另依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送審升等副教授，方符法制。

關鍵詞：舊制講師、繼續任教未中斷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師

原措施機關：教育部

申訴人因送審副教授資格事件，不服教育部99年3月○日所為之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係甲大學（下稱學校）助理教授，學校於99年3月○日函報請原措施機關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因申訴人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以舊制講師身分提出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惟申訴人已於90年3月以同一博士學位論文送審通過助

理教授資格，依教育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函規定，不得再以同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本件申訴人陳述申訴意旨略以：

- (一) 本人90年1月取得博士學位時，時任乙大學兼任講師，乙大學自90年3月起改聘本人為兼任助理教授，乙大學對於兼任講師舊制人員均一律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未給予逕送副教授資格之選擇權。本部引用「……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之規定駁回本案，審定結果值得商榷。
- (二) 本人90年3月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本部尚未訂頒上開規定，且該項規定係自95年8月1日始生效施行，依據法學理論解，當新規定內容與當事人權益有所牴觸時，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為優先考量，審定結果已嚴重影響本人權益。
- (三) 另查教育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函係屬解釋文，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係屬法律條文，以解釋令限制解釋法律條文，實不符法律位階原則。
- (四) 綜上，由於本案事涉個人工作權與職業資格，教育部全然引用上開規定予以駁回本申請案，實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教育部對於教師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由於本案係屬教師改聘案，無涉教師升等問題，實不屬95年8月1日之規定範疇，今教育部全然引用該項規定駁回本人審定資格，已嚴重影響個人權益，為維護本人應有之權益，並維持教育部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煩請教育部重行審視本案，俾賦予本人應有之權益。

四、本件轉據教育部學審會說明略以：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意旨，教師須先經校教評會通過，於報請校長聘任及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審定資格。復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同法第16條之1規定：「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及同法第30條之1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29條之限制。……」；另依教師法第9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合先敘明。
- (二) 有關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先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後，再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即以同一學位同一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有所不妥亦違公平原則，爰本部以94

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函修正本部89年1月20日台（89）審字第89006779號函釋並自95年8月1日起實施，爰自95年8月1日起全國大專院校之舊制教師，均不得以同一學位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併予敘明。

（三）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規定，助理教授資格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查申訴人前曾擔任乙大學兼任講師，90年1月取得博士學位時，乙大學自90年3月起改聘申訴人為兼任助理教授，並於90年5月○日函報本部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因申訴人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博士論文（專門著作），爰本部90年6月○日通過申訴人助理教授資格。98年9月○日起申訴人再以同一學位（含博士論文）向甲大學各級教評會申請副教授資格初審，該校並於99年3月○日函報本部申請複審，茲因申訴人已於90年3月由乙大學以該博士學位（含博士論文）報部送審通過助理教授資格在案，申訴人於99年3月再以同一博士學位（含博士論文）由甲大學送審副教授資格，核與本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函規定不符，爰本部99年3月○日函復申訴人不得再以該博士學位及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應無違誤。

（四）本會辦理大專院校教師之資格審查，皆遵循明定之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辦理。綜上所述，本案之審定程序並無違法不當情事，原處分亦無不當，敬請惠予維持。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教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同法第10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稱任用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同法第30條之1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三）教育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B號令規定：「一、有關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先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後，再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即以同一學位同一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有所不妥亦違公平原則。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二、本件申訴人係依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惟申訴人已於90年3月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通過助理教授資格，依教育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3500C號函規定，不得再以同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教育部於99年3月○日函復此一決定，申訴人爰就此向本會提起申訴。

- 三、查申訴人於86年3月21日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因任用條例修正後，大學教師分級取消「助教」等級，並增設「助理教授」一級，為因應大學教師分級制度之改變，及保障舊制講師之權益，任用條例第30條之1復規定任用條例修正前之（舊制）講師身分學校現職人員若繼續任教未中斷，仍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副教授等級。又依教育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函意旨，若（舊制）講師身分學校現職人員送審副教授資格未獲通過，尚得申請送審任用條例修正後新設之「助理教授」等級，以資周全；惟如其以（舊制）講師身分學校現職人員送審助理教授，已獲通過，即不得再依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嗣後以相同之學位論文或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按：此規定於95年8月1日起實施）。易言之，該已獲助理教授資格之教師如欲送審副教授之教師資格，必須另依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送審升等副教授，方符法制，先予敘明。
- 四、卷查本件申訴人於90年1月取得博士學位，時任乙大學講師，惟乙大學對於任用條例施行前之舊制講師身分人員均一律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且申訴人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已獲通過，依前揭教育部函釋意旨，申訴人尚不得再次以送審通過助理教授資格之原學位論文及同一博士學位，而援引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之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此一教育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函釋，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準此，任用條例第30條之1前揭規定係自86年3月21日起修正施行，該教育部94年11月11日台學審字第0940123500C號函釋，亦「應自法規生效之日（按：86年3月21日）起有其適用」。從而，本件申訴人於90年3月已經乙大學函報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在案，則渠之身分90年3月起已由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即非以「講師」現職繼續任教。99年再以「舊制講師」之身分，逕以「同一學位」並依原升等辦法升等副教授，即與任用條例所應具備之要件不符，應無舊制升等辦法送審之適用，故原措施機關據以認定：本件申訴人（舊制講師）於已獲助理教授資格後，不得再以送審通過助理教授資格之原學位論文及同一博士學位，援引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之規定再次送審副教授資格。是以，原措施實屬於法有據，本件申訴人對此之種種指摘，顯然誤解法令，要難謂有理由。況本件申訴人仍得依任用條例送審副教授等級所要求之資格、要件，以原學位論文以外之其他合於規定之專門著作送審，且對其送審副教授資格尚無法律未規定其他「不利益」之限制，併此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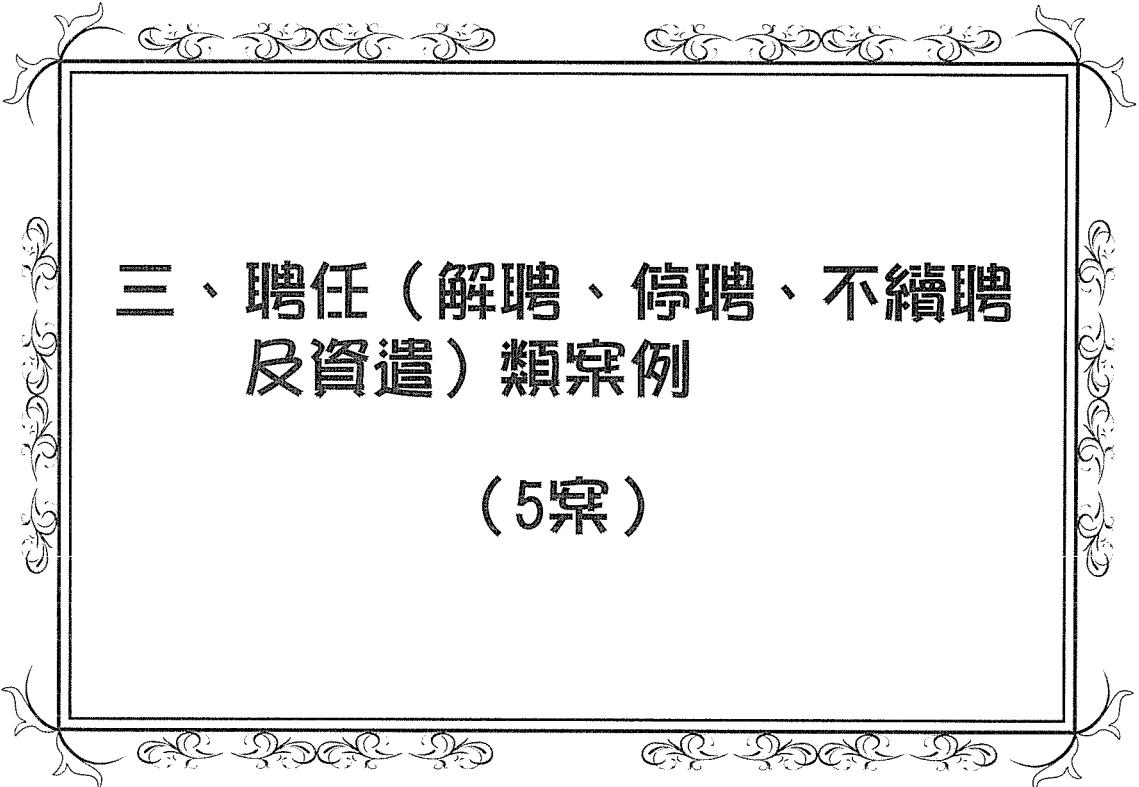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

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6月○日





三、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
及資遣）類案例

（5案）

◇第1案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適用，聘期屆滿，雙方法律關係歸於消滅，並非大學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範之「不續聘」。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4點規定：「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四）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2年……」為符合學校彈性用人之需要，並維持教學人員之素質水準，爰訂定上開聘期之規範；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適用，聘期屆滿，雙方法律關係歸於消滅，並非大學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範之「不續聘」。

關鍵詞：不續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機關：○○大學

再申訴人因不續聘案，不服98年10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專案講師，經該校甲中心教評會(下稱甲中心教評會)98年5月○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會議以再申訴人97學年度因整體教學表現未符合期待，決議98學年度不予續聘；復經該校乙學院教評會(下稱院教評會)98年6月○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會議，決議其98學年度不予續聘；未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會議98年6月○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決議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對此不續聘措施不服，向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98年10月○日評議決定本件「申訴不受理」，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一)身分適格之問題：專案教師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



點」、「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規定，但資格審定、聘任、不續聘、義務皆以教師法規定，但其權益受損時卻不得享有教師法規定之申訴權利之保障，顯然有失法律公平正義之原則。

再者，依教育部於87年8月6日台(87)(二)字第87078383號函「再研商教師申訴案受理對象會議決議」規定試用、實習、兼任、代理及代課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非編制內的非專任教師甚至尚未具教師資格的實習教師都可享有適用公私立編制內的專任教師享有的申訴權利之保護，更何況是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的全職專案教師。

- (二) 再申訴人理性聽從承辦人員指示，於校教評會列席人員欄簽名卻未實際列席說明，校教評會之過程草率、不合常理且不符程序。
- (三) 甲中心教評會及院教評會之主席均為當時乙學院院長，且甲中心教評會出席委員之一，有乙學院院長之遠房親戚，須迴避決議，通識中心教評會程序違反規定。
- (四) 對教師權益至關緊要之不續聘決定，縱使只是學校約聘的專案教師，亦應得到謹慎處理及尊重之對待。甲中心、院教評會評審委員會提案，出席委員根據片面資料即作出不續聘決議，至校教評會提案亦未明列不續聘人員姓名，僅於案由附件表列，似嫌草率。
- (五) 再申訴人任教五個班級，學生教學評量成績及建議事項，學生普遍反應教學方式生動活潑，教學認真。日間部跨學院時段較多重修生，程度較為低弱且學習動機及聽課意願較低，為達教學目標，經常必須要求上課秩序；故學生建議事項表達當事人的情緒起伏較大。教學評量措施的原意是老師從學生的反饋中得知自己的優缺並做教學改進之用。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請求撤銷原評議結果並衡諸事證，介入調查，以維護並保障再申訴人之相關權益。

三、本件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略以：

- (一) 緣有關再申訴人身分之定位部分，渠係依「○○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所進用之教學人員，再據實施要點第2點略以：「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之規定，可知再申訴人的身分為本校編制外人員，而非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再申訴人對此一身分認定恐有誤解，以致產生錯誤之主張。
- (二) 再申訴人所提有關「教師不續聘案影響教師權益甚鉅，依教育部於87年8月6日台(87)(二)字第87078383號函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之規定……」云云。如前所述，再申訴人因對身分認定有誤解，故錯把教育部87年8月6日處理學校專任教師不續聘之規範函，用於學校編制外人員身上，造成錯誤之認知。此詳讀實施要點第5點第4項有關專案計畫教師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之規定，係指兩年期滿即不再聘任，若有需求再進用教學人員，則必須重新公告之。

- (三) 再申訴人所提有關「中心及院教評主席皆為當時的乙學院院長兼甲中心主任……」質疑乙學院院長於院校教評會討論本案時應否迴避之問題。以本案性質而言，若有迴避之問題，應對教評會中有無與再申訴人相關聯者衡量之。就此論之，原處理本案之各級教評會委員與再申訴人皆無利害關係之關聯，理當無迴避的問題。
- (四) 再申訴人自承「……學生建議事項表達當事人的情緒起伏較大。」渠亦瞭解此「學生的反饋中得知自己的優缺並做教學改進之用」。惟就後續渠之教學表現，卻仍發生「老師太情緒化，拍桌子、扔筆、大聲罵同學，同時將其考卷扔到地下，時間拖長到凌晨2：40才結束那羞辱、疲勞轟炸式的審判教育……」之情事，顯見其教學方式及態度大有可議之處。另就渠總體教學表現，以及學生教學評量的成績而言，渠排名居甲中心教師之後段部分，顯然再申訴人之教學表現並未符甲中心之期待。
- (五) 再申訴人既為依實施要點所僱用之專案教師，其與本校雙方所成立之法律關係應是民法上所規範相當法律之契約關係，並不適用教師法申訴規定。再申訴人與學校之間既為私法法律關係，學校所作之不續聘決議，如申訴人認其權益遭受損害，應循私法體系救濟管道謀求救濟，因此再申訴人向本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其應為申訴人不合格。
- (六) 按先程序後實體之救濟法理，程序不備則實體不予審究，再申訴人其所謀求救濟管道程序既然有誤，則本校申評會依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8點第2款規定，所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即為適法。
- (七) 綜上所陳，本件原評議決定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二) 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 (三) 大學法第19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四) 大學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原則）第4點規定：「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四）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2年。聘期超過1年以上者，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0條第2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申訴人不適格。」

二、按教育部98年11月5日台人(一)字第0980172781號函略以：「茲以校務基金原則第4點之訂定，符合學校彈性用人之需要，並維持教學人員之素質水準，爰訂定上開聘期之規範；復以教學人員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之適用，爰聘期屆滿，雙方法律關係歸於消滅，並非大學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範之『不續聘』。」是以，本件再申訴人之聘用依據為「○○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所僱用之專案教師，非屬教師法第3條所稱之編制內教師，而無教師法第14條之適用，其提起教師申訴自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

三、本件係就專案教師之續聘與否發生爭執，在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下，再申訴人以專案教師身分，就其不續聘事項，尚不得主張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是以，依首揭評議準則第20條第2款「申訴人不適格」之規定，學校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予以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月○日

◇第2案

因學系未通過評鑑，報部奉准停招，經學校輔導遷調不成，致教師「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得依法資遣。

查本件資遣係因再申訴人所屬學系未通過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報部奉准停招，經學校輔導再申訴人遷調不成，致其「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學校爰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於98年6月30日中午12時前同意選擇『離職』或『自願資遣』者，……送請教育部核定學校『資遣』之決議……」，該資遣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學校即函送再申訴人，核與教師法第15條之規定尚無不符。縱再申訴人稱其並非認同校方之資遣行為，惟本件再申訴人既已領取資遣費並且已完成離校手續，事後再以「校方資遣過程行政程序不合法且不當」為由提起教師申訴、再申訴，姑且不論此舉是否符合誠信，僅就本件再申訴希望獲得「撤銷資遣措施及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之補救而言，其於未表異議，亦未作任何保留下，領取資遣費完畢並且已完成離校手續，實非經由申訴、再申訴等途徑得以救濟，洵無補救實益，故本件「申訴不予受理」原評議決定尚非無據。

另，學校於教師安置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告實施前，即召開教師安置委員會討論教師資遣事宜，於程序上殊難謂洽。本件於學校章則規範之缺漏，致校教評會、校務會議組成有所瑕疵，類此情事，學校應予改進。惟以本件提起申訴、再申訴已無補救實益，縱學校章則及實作有前述程序瑕疵，仍無礙本件之評議決定。

關鍵詞：資遣、離校手續、補救實益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學院

再申訴人因資遣事件，不服98年12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查再申訴人係○○學院（下稱學校或該校）甲學系助理教授，因不服學校98年6月○日召開97學年度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之資遣決議，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98年12月○日評議決定「申訴不予受理」，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質疑「學校申評會」組成與評議過程多項程序有瑕疵：

- 1、依據「○○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下稱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時間為98年7月22日，前揭要點之「次日起十日內」到期時間為98年8月1日。除非學校申評會於98年7月23日請求學校對原措施提出說明，否則該校98年7月24日至98年8月2日行政人員放假，是以學校申評會並未按時完成此程序。
- 2、依據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9點第1項：「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請問申評會是否有在評議前，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 3、依據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5點第1項：「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會議列席人員甚至包括申訴人（按：指本件再申訴人）本身都必須經過申評會決議後才能邀請，請問會議中有作出邀請決議嗎？為何還未開會，開會通知單就逕行列入列席者名單？

（二）資遣過程中該校多項程序之合法性有待商榷：

- 1、依「○○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下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及「○○學院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下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系教評會與校教評會決議資遣案均未執行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且系教評會出席委員含有資遣當事老師A並未迴避，請問這樣的系教評會議合不合法？且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3條的委員會組成與「○○學院組織規程」（下稱學校組織規程）第31條第1項有牴觸之嫌。
- 2、該校校務會議成員中教師代表並非選舉產生，人數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多人為各處組長。明顯違反大學法規定。且學校組織規程並無「校長特助」一職，而自95年8月○日後校務會議之組織成員均將其列入，顯違反組織規程規定。
- 3、綜其上述原因校務會議有明顯故意操作及違反大學法之處，即校務會議組織成員是否適法，已值可議。若在「校務會議」不合法之情況下，有關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學院各學系退場處理辦法」（下稱各學系退場處理辦法）及「○○學院教師安置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教師安置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為資遣教師刻意設置之辦法，其合理性與正當性亦值得懷疑？此外，教師安置委員會設置辦法，其校務會議通過時間為98年6月18日，而公告時間為98年6月25日。然該校卻在98年6月22、23日分別召開「教師安置委員會」、「校教評會」，其資遣教師依據，竟是依據還未公告實施之上揭辦法，顯違反行政程序。

（三）資遣名單刻意安排，未依「○○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下稱退休撫卹資

遣辦法)辦理：

- 1、按照資遣過程的起始時間點而言，校方應依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擬定資遣名單後，辦理系教評會認定資遣原因之決議。但系教評會的資遣名單早已為校方刻意安排，並又另外通過各學系退場處理辦法、教師安置委員會設置辦法，刻意營造資遣名單。
- 2、請問校方資遣教師名單之依據為何？若以各學系退場處理辦法為依據，再請問乙學系已停招多年（96學年度起），而該系唯一的B老師已有多年開課沒有學生選課，竟也還可以多年只兼行政不用上課，是不是更符合教師法第15條的規定與該校各學系退場處理辦法？

(四) 惡意資遣教師進而剝奪學生受教權益：

再申訴人離職前，甲學系只剩2位專任教師，教育部規定師生比須滿足1比25，若以甲學系狀況而言是不符合教育部規定的（98學年度上學期甲學系日間部學生約130人），由於校方資遣教師導致剝奪了學生受教權益。

(五) 資遣過程校方作法過於粗糙與粗暴：

教師法第15條中的「輔導遷調或介聘」之過程與認知有爭議？此次被資遣教師僅約於97年11月左右被約談（校方名單已安排），校方告知請教師自動離職否則將資遣教師後，就沒有再和教師們進一步對話，被資遣教師名單並未按教育部核定的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應按其到校年資之順序，予以資遣。

(六) ○○學院97學年度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已損及再申訴人權益：

- 1、再申訴人由以上五大點的陳述，認知校方資遣過程行政程序不合法且不當。但若未於98年6月30日上午12點前同意選擇「離職」或「自願資遣」，該校將送教育部核定學校「資遣」之決議。無論校方所提出任一選項，在再申訴人與校方聘約至99年7月31日之情況，及原評議書理由二的校方強硬認定，蓄意將爭執循民事訴訟謀求解決下，都損及再申訴人權益。
- 2、對於原評議書理由三之「……此項事實足徵其已認同學校所為之資遣行為……」。此處再申訴人特別強調並非認同校方資遣行為，再申訴人辦理資遣手續係緣自教育部已核准資遣、被資遣人員是否親自辦理資遣已非必要及校方已未對再申訴人辦理健保之理由，並非所謂認同校方資遣行為。

(七)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校方撤銷資遣措施及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

三、本件經轉據學校99年2月○日提出說明略以如下：

(一) 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程序，均符合法令與章則之規定，尚無再申訴人所稱有多項程序瑕疵之情形。

- 1、因98年7月24日至98年8月2日為本校行政人員休假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範意旨，本件申訴案件於自7月23日至8月2日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再申訴人應當可以理解，實不應再偏執此程序之瑕疵，推翻本會所為之評議決定。
- 2、98年度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共有9人，其中教師代表均係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產生，此有本校人事室e-mail全校教師，請其票選申評會委員之電子郵件，及校內簽呈為證。另教師代表達教師代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之代表均達三分之一以



上，其組成均符合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點之規定。

- 3、鑑於學校申評會委員除由學校教師代表擔任外，亦有教育學者、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故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欲集合前述相關委員擬具處理意見，提出於評議會會議，誠屬不易，亦恐曠日費時。且再申訴人執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5點之規定，認為本會未經決議即邀請再申訴人本人，及非關係人到場列席，程序有所瑕疵。又縱本會係由召集人直接以開會通知單方式通知，而非經與會委員之一致決議邀請，惟本項瑕疵亦應不致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侵及再申訴人程序權之保障；且申訴評議決定亦不因本會未履行此項程序，而足以被推翻。

(二) 本校教評會作成資遣再申訴人之決定均符合有效之法令、自治章則之規定，尚無如再申訴人所稱有多項程序之合法性有待商榷。

- 1、遍查本校系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均未規定系教評會、校教評會進行資遣教師之決議時，須履行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之程序，再申訴人之指摘，恐係對本校自治章則之規定，有所誤解。
- 2、再申訴人指摘同案被資遣人A教師於其所屬甲學系召開系教評會討論本件資遣案時並未迴避，有違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之規定。縱如再申訴人所言，被資遣教師未迴避系教評會有程序瑕疵之處，惟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3款之規定，則本件資遣案甲學系作成資遣再申訴人決議縱有瑕疵，校教評會仍得逕依明確事證作成資遣之決議，應無不法之處。
- 3、再申訴人以本校校務會議之組織不合法為由，認為經校務會議通過作為資遣依據之相關自治章則其合法性有待商榷，故系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據此規定所為之資遣決議，應屬無效。惟參照釋字342號之解釋意旨可知，本校作為資遣依據之相關自治章則，既經校務會議完成制定程序，並經校長對外公告，其形式上既已存在，並對外生效，除非經後續廢止程序予以廢止，否則，系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依據相關自治章則規定，作成資遣再申訴人之決議，即無任何不適法之處。

(三) 再申訴人係因其所屬學系未通過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經報部核准自98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經本校輔導遷介不成，因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遭資遣，並非本校刻意將其安排為資遣名單。

- 1、本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所稱，係指依同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資遣者。如係以同條第1項第2款「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事由資遣者，即不受該條第2項資遣順序之限制。按再申訴人經本校教評會決議資遣，係因其所屬學系報部停招，經本校輔導遷調不成，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是以本校於處理本件資遣案時，未接到校年資、服務成績順序進行資遣，尚無不適法之處。
- 2、再申訴人舉本校乙學系已停招多年，系上唯一教師B講師已多年無授課事實，何以未經學校資遣為由，認為渠等遭受學校資遣係經刻意安排，並有違平等原則。惟其所舉之例非但與本件申訴案件事實無關，且要求本會就B講師未授課卻仍領受鐘點費之事實提出說明，亦非本會之權責範圍，本會礙難照辦。

(四) 本會於98年10月○日進行評議決定時，鑑於校教評會於原處分說明中對於再申訴人資遣程序尚無不法之處，乃基於下述實體理由，認為申訴案已無任何實益，乃依學校申訴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8點規定，作成「申訴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

- 1、再申訴人之資遣案，依教師法第15條規定雖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生效力。惟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究有不同，其與教師之關係為聘任契約，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教師對於資遣有所不服者，仍應循私法救濟途徑（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起訴），始為正途。
- 2、本件資遣案奉教育部核准後，本校隨即轉知再申訴人，並於98年8月○日送達再申訴人。同年9月○日再申訴人並已到校簽離職證明書及私校退撫會核給之資遣費。此項事實足徵渠已認同學校所為之資遣行為，故應認為其嗣後所提出之申訴，已無任何實益。

理 由

一、本件涉及之法令及學校相關章則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15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及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 大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及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 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其餘各款略）」
- (五) 學校組織規程第31條第1項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教務長、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普選若干人，其比例需超過當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六) 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委員會由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二、選任委員：由全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選任三人擔任。」

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及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師對服務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29條規定提起申訴。教師法第33條雖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然而前開規定尚不影響教師依法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合先敘明。

三、按教師法第15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有關教師資遣事項，依法具有實質決定權者，乃學校教評會，惟其所為教師資遣之決議，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予以資遣，此觀諸教師法第15條規定自明。查本件資遣係因再申訴人所屬學系（甲學系）未通過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報部奉准停招，經學校輔導再申訴人遷調不成，致其「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本件學校爰於98年6月○日召開97學年度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於98年6月30日中午12時前同意選擇『離職』或『自願資遣』者，……送請教育部核定學校『資遣』之決議……」，該資遣案於98年7月○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學校即於98年8月○日函送再申訴人，核與教師法第15條之規定尚無不符。再者，縱再申訴人稱其並非認同校方之資遣行為，惟「……同年9月○日其已到校簽領離職證明書，及私校退撫會核給之資遣費……」（詳見原評議書理由三所載）。是以，依前述事實，本件再申訴人既已領取資遣費並且已完成離校手續，事後再以「校方資遣過程行政程序不合法且不當」為由提起教師申訴、再申訴，姑且不論此舉是否符合誠信，僅就本件再申訴希望獲得「撤銷資遣措施及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之補救而言，其於未表異議，亦未作任何保留下，領取資遣費完畢並且已完成離校手續，實非經由申訴、再申訴等途徑得以救濟，洵無補救實益。故本件「申訴不予受理」原評議決定尚非無據，應予維持；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另查本件再申訴人指摘校教評會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2條組成有牴觸學校組織規程第31條第1項規定之嫌乙節，按大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大學雖得自訂學校章則以規範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惟學校教評會之組成方式，自應與自訂章則相關規定相符，否則即有組織適法性之疑義。此外，再申訴人指摘學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規定教師代表由教師中推派產生與大學法第15條之規定有所不符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之適法性難謂周妥。另學校於教師安置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告實施前，即召開教師安置委員會討論教師資遣事宜，於程序上亦難謂洽，特此指明。

綜上，本件於學校章則規範之缺漏，致校教評會、校務會議組成有所瑕疵，類此情事，學校應予改進。惟以本件提起申訴、再申訴已無補救實益，均如上述，縱學校章則及實作有前述程序瑕疵，仍無礙本件之評議決定。至於本件學校與教師間訂有聘約，屬私法契約關係，教師對於學校資遣有所不服，認損及契約權益者，仍得斟酌情形循私法途徑尋求救濟，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4月○日

◇第3案

中央申評會評議再申訴應受確定訴願決定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對本件同一原因事實，要難謂有藉教師申訴管道重行審究，而持與確定之訴願決定或與行政法院對本件確定判決不同結果之論斷空間，本件既無再循教師申訴管道獲得任何補救之實益，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大學對其為不續聘之行政處分，既經行政院訴願會98年訴願駁回，復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因再申訴人未上訴，該判決業已確定在案，上開訴願決定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就其事件，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拘束關係機關之效力。中央申評會依法繼續評議本件再申訴，自應受上開確定訴願決定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對本件同一原因事實，要難謂有藉教師申訴管道重行審究，而持與行政院訴願會對本件確定之訴願決定或與○○高等行政法院對本件確定判決不同結果之論斷空間。因此，本件教師再申訴案，既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本件即無再循教師申訴管道獲得任何補救之實益，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關鍵詞：不續聘、同一原因事實、補救實益、不受理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不續聘事件，不服99年3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惟同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

之評議決定：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第30條第3項復規定：「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二) 訴願法第95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 行政訴訟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同法第212第1項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

二、本件係○○大學因再申訴人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事，對其予以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受此不續聘處分之教師對該決定不服者，依法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提起教師（再）申訴，亦得向行政院訴願會提起訴願以為救濟；受處分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中央申評會係屬依法受理教師（再）申訴之行政機關，採合議制，其針對（再）申訴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做出之（再）申訴評議決定，性質上等同訴願決定，不服中央申評會類此（再）申訴評議決定者，尚得逕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毋庸再經訴願程序；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歷年來均支持上述見解，合先敘明。

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大學對其為不續聘之行政處分，既經行政院訴願會98年4月○日訴願駁回，復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因再申訴人未上訴，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業已於98年12月○日確定在案，上開訴願決定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就其事件，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拘束關係機關之效力。中央申評會依法繼續評議本件再申訴，自應受上開確定訴願決定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對本件同一原因事實，要難謂有藉教師申訴管道重行審究，而持與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本件確定之訴願決定或與○○高等行政法院對本件確定判決不同結果之論斷空間。因此，本件教師再申訴案，既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本件再申訴人即無再循教師申訴管道獲得任何補救之實益，依據前揭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規定，本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方符法制。

三、本件再申訴依法既不受理，再申訴論辯諸項自無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及第30條第3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7月○日

◇第4案

1. 學校「不續聘」之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屬學校對教師個人之措施，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教師不服，自得提起教師申訴以資救濟。
2. 申訴人教師係以未通過教師評估所致之不續聘決議為其申訴標的，其不服之範圍應包含不續聘決定及其據以作成不續聘決定之原因事實（指「教師評估」結果）在內；校申評會自得就申訴標的之範圍評議，作成評議決定。
3. 大學教師評估屬大學自治範疇，大學就教師評鑑事項依法享有自治權，惟大學教師評估等相關規範及實施仍應遵循法律規定，力求相關規範及實施之明確化，以期公平評估教師之各方面表現。

學校甲學院評估辦法雖就受評項目（指教學、研究、服務）訂定其配分比例，但並未依學校評估準則第7條規定，就各級人員之受評項目明定其受評標準及評分依據。學校甲學院教師評估委員會以「得分67分」、「近七年皆未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表現欠佳」等事由對本件原申訴人作成覆評不通過之決議，然而學校甲學院評估辦法並無明文應主持幾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應有如何之研究表現等受評標準等規定，即本件教師評估之評審標準均未明定於學校甲學院評估辦法，且「○○大學甲學院教師評估資料簡表」亦無受評標準等相關規定。本件原申訴人於教師評估覆評得分為67分之評估結果，亦因學校甲學院評估辦法無評分標準之相關規定，尚無從認定得分為67分之評估結果究為通過或不通過；學校甲學院先後作成本件原申訴人覆評及重覆評不通過之本件決議，於學校章則言，誠不知其具體依據為何？

大學教師評估屬大學自治範疇，大學就教師評鑑事項依法享有自治權，惟大學教師評估等相關規範及實施仍應遵循法律規定，力求相關規範及實施之明確化，以期公平評估教師之各方面表現。本件學校甲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有關受評項目之受評標準未臻具體明確，核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規定不符，亦與學校評估準則第7條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須「明定受評標準」之規定有違。

關鍵詞：大學自治、學校章則、教師評鑑標準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大學

原申訴評議機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原申訴人：○師

再申訴人（即原措施學校）因該校○師不續聘事件，不服99年5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即○○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於99年1月○日98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不續聘該校甲學院乙研究所○師（下稱原申訴人），原申訴人不服，於教育部核准本件「不續聘」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再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評會所為之評議決定，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原申訴人於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評估不通過，經甲學院協調乙研究所給予協助後，97學年度第1學期覆評仍未通過，原申訴人針對其覆評不通過之結果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由甲學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另為適法之處理」經甲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重覆評結果，原申訴人仍未通過評估，甲學院於98年9月○日函知原申訴人，並於該函說明二具明如對評估結果有異議，得依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惟原申訴人並未提出申訴。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爰依據原申訴人覆評不通過之事實，於98年12月○日98學年度第○次教評會決議通過原申訴人不續聘案，並經校教評會99年1月○日98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同意○師自99學年度起不續聘。」

（二）原申訴人所指陳均為「教師評估」相關作業之問題，然原申訴人若對其覆評結果有異議，理應於甲學院函知其覆評不通過時即應依規定提出申訴，惟原申訴人並未提出。校教評會乃依據原申訴人覆評不通過之事實，依教師法及學校教師評估準則之相關規定，針對是否應予原申訴人不續聘進行審議，並非討論原申訴人是否通過評估。是以，原申訴人所提申訴書之理由並非針對校教評會之決議，校申評會應不予受理。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維持校教評會「同意○師自99學年度起不續聘」之決議。

三、本件經學校以99年6月○日檢陳原申訴卷宗、原申訴評議書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到部以為說明。

理 由

一、本件涉及之法令及學校相關章則規定如下：

（一）行政程序法第5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二) 教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大學法第21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第1項)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2項)」
- (四) ○○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下稱評估準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同評估準則第7條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
- (五) ○○大學甲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下稱甲學院評估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三、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與解聘。」同評估辦法第10條規定：「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對被評估人員受評項目之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受評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教學40%，研究40%，服務20%。教師評估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被評估人員到會說明。」
- 二、查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並經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惟揆諸最高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是以，本件原申訴人不服學校教評會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4次會議所為「自99學年度起不續聘」之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屬學校對教師個人之措施，依教師法第29條第1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及上揭最高法院98年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本件原申訴人自得提起教師申訴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 三、卷查本件學校甲學院98年9月○日函文略以：「該案經與會委員就……教學、研究、服務成果進行綜合討論後投票表決結果，未獲教師評估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故覆評案未通過；得分67分，未通過理由為近七年皆未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表現欠佳……」，惟依學校評估準則第7條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及學校甲學院評估辦法第10條規定：「……受評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綜觀上揭學校章則規定，學校甲學院評估辦法雖就受評項目(指教學、研究、服務)訂定其配分比例，但並未依學校評估準則第7條規定，就各級人員之受評項目明定其受評標準及評分依據。學校甲學院教師評估委員會以「得分67分」、「近七年皆未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表現欠佳」等事由對本件原申訴人作成覆評不通過之決議，然而學校甲學

院評估辦法並無明文應主持幾篇國科會研究計畫、應有如何之研究表現等受評標準等規定，即本件教師評估之評審標準均未明定於學校甲學院評估辦法，且「○○大學甲學院教師評估資料簡表」亦無受評標準等相關規定。此外，本件原申訴人於教師評估覆評得分為67分之評估結果，亦因學校甲學院評估辦法無評分標準之相關規定，尚無從認定得分為67分之評估結果究為通過或不通過；學校甲學院先後作成本件原申訴人覆評及重覆評不通過之本件決議，於學校章則言，誠不知其具體依據為何？

依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21條有教師評鑑相關之規定，即大學教師評估屬大學自治範疇，大學就教師評鑑事項依法享有自治權，惟大學教師評估等相關規範及實施仍應遵循法律規定，力求相關規範及實施之明確化，以期公平評估教師之各方面表現。準此，本件學校甲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有關受評項目之受評標準未臻具體明確，核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規定不符，亦與學校評估準則第7條規定：「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須「明定受評標準」之規定有違。

四、另本件再申訴人指摘：「本校教評會乃依據原申訴人覆評不通過之『事實』，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之相關規定，針對是否應予原申訴人不續聘進行審議，並非討論原申訴人是否通過評估。是以，原申訴人所提申訴書之理由並非針對校教評會之決議，校申評會應不予受理。」乙節，卷查本件原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係因未通過學校甲學院教師評估之結果，致學校教評會作成不續聘之決議，即本件原申訴人係以未通過教師評估所致之不續聘決議為申訴標的，其不服之範圍應包含不續聘決定及其據以作成不續聘決定之原因事實（於本件指「教師評估」結果）在內；校申評會受理本件申訴，且就申訴標的之範圍評議，作成評議決定，尚無違誤。是以，本件再申訴人所稱「○師所提申訴書之理由並非針對校教評會之決議，校申評會應不予受理」乙節，顯屬誤會，於法亦難謂有據。

五、綜上，本件學校甲學院教師評估辦法因有評審標準規範不明確之情事，學校甲學院所作本件原申訴人97學年度第1學期覆評及第2學期重覆評均未通過之結果，致學校教評會對本件原申訴人作成「自99學年度起不續聘」之決議，皆值可議，從而學校申評會所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再者，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在此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8月○日



◇第5案

1. 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經大學法第19條授權，大學為追求學術研究發展，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且不得違反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目的。
2. 學校教評會重為不續聘教師之決議，但未依法報經教育部核准，該不續聘之措施尚未生法律上效力，學校復未遵循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難謂合法。

大學法第1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鼓勵並協助大學追求學術研究發展。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經大學法第19條之授權，大學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及「納入聘約」後實施，且不得違反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目的。

再申訴人就「延長續聘」及「不續聘」事件，分別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分別作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學校未提再申訴，已告確定，學校對再申訴人之原處分應不存在，本部之核准函亦失所附麗，學校與再申訴人間之聘任關係應即回復。

本件原措施學校校教評會嗣於99年1月○日重行審議再申訴人「延長續聘」及「不續聘」案，決議「不同意延長續聘」再申訴人，且以99年1月○日函知再申訴人該不續聘處分並據以執行，惟此另為「不續聘」本件再申訴人之決定應屬不同於原決定之新措施，尚須重行依法報教育部核准，始生法律上效力，方符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之規定。而學校除未重行依法將本件再申訴人之「不續聘」案報教育部核准，且未遵循同法第14條之1第2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之規定辦理，於法自難謂合。

關鍵詞：停聘、不續聘、教師之權利義務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申請延長續聘及不續聘事件，不服99年4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遵照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9年12月○日訴願決定，重行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 一、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甲學院助理教授，於90年8月○日至該校任教，因到職6年內未能升等，依學校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於95學年度申請自第7年起續聘2年，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學校教評會)同意通過續聘至98年7月31日，惟再申訴人於到職滿8年仍未完成教師升等。嗣再申訴人於97學年度再申請延長第9-10年續聘案，亦即自98學年度8月1日起延長續聘2年，業經系教評會、甲學院教評會通過申請案。惟學校教評會98年6月○日97學年度第○次會議，不通過再申訴人申請延長續聘案。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學校98年11月○日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8年6月○日97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不通過申請再續聘案，不予維持，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當之決定。」
- 二、98年7月○日學校系教評會97學年度第○次會議、甲學院教評會98年8月○日98學年度第○次會議不同意再申訴人不續聘案，惟學校教評會98年9月○日98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不續聘，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99年1月○日學校申訴會就此不續聘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8年9月○日98學年度第○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案，不予維持，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為適當之決定。」學校教評會嗣就再申訴人申請延長續聘及不予續聘兩案，於99年1月○日98學年度第○次會議決議：「不同意延長續聘」及「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申訴會提出申訴，經學校申訴會99年4月○日評議決定：「申訴駁回」，再申訴人仍不甘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99年8月○日所為「再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後，再申訴人仍表不服，復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本件訴願，經行政院99年12月○日檢送決定書主文略以：「再申訴決定撤銷，由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決定。」本會爰於99年12月○日重行評議本件再申訴案。
- 三、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 (一) 大學對教師之權利另設限制條款，必須有法律明確授權始得為之。學校聘任辦法第5條第1項對新聘助理教授升等期限之限制，其法律授權之依據為94年12月28日修訂之大學法第19條，未修訂前之大學法並無授予大學此項限制教師工作之權力。98年9月○日學校教評會對於本人之不續聘決議，係以民國94年12月28日起始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學校聘任辦法第5條為基礎，然本人早已於90年8月1日即於學校服務，從而學校不續聘之規定對本人溯及適用，違反法規命令須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基本原則。
 - (二) 學校聘任辦法第5條新增育嬰延長條款，並不限制申請人必須於第6年或第8年底生育子女，始得申請育嬰延長。



(三) 本件不續聘案，系、院教評會決議與法令規定相合，校教評會沒有理由推翻。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撤銷校教評會原決議，同意系教評會與院教評會所做之「不同意不續聘」之決議。
- 2、依法核發本人自民國99年2月起薪資，並保障個人所有相關工作權益。

三、本件學校以99年6月○日檢附原申訴書、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該校歷次教評會及申評會相關會議紀錄以為說明。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如下：

- (一)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同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6款或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同條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二) 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19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其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
- (四) ○○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下稱學校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6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7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7年起得續聘2年，如2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因懷孕、生產、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者，經教評會同意，得配合2年一聘之聘期再續聘。如再續聘聘期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學校教師聘約第1條亦有相同規定。
- (五)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

二、按大學法第1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鼓勵並協助大學追求學術研究發展。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故有關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經大學法第19條之授權，大學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之，但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及須「納入聘約」後實施，且不得違反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目的。此外，本於大學追求

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訂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合先敘明。

- 三、卷查原措施學校於98年6月○日校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再申訴人第9年至第10年之延長續聘案，及同年9月○日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不續聘案後，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於98年9月○日將再申訴人不續聘案報本部核准，本部復於98年11月○日同意學校不續聘再申訴人一案；惟再申訴人就「延長續聘」及「不續聘」事件，分別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於98年10月○日及98年12月○日分別作出「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且學校未提再申訴已告確定後，學校對再申訴人之原處分應不存在，本部之核准函亦失所附麗，學校與再申訴人間之聘任關係應即回復，併此指明。
- 四、又本件原措施學校校教評會復於99年1月○日重行審議再申訴人「延長續聘」及「不續聘」等案，將二案併為一案審議，決議「不同意延長續聘」再申訴人，且以99年1月○日函知再申訴人該不續聘處分並據以執行，惟按上開學校申評會就本件再申訴人作成申訴評議決定，對於學校校教評會原措施均不予維持，學校校教評會依此另為「不續聘」本件再申訴人之決定，應屬不同於原決定之新措施，故學校校教評會重新決議不續聘再申訴人後，尚須重行依法報經本部核准，該不續聘之措施始生法律上效力，方符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之規定。而學校除未重行依法將本件再申訴人之「不續聘」案報本部核准，且未遵循同法第14條之1第2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之規定辦理，於法自難謂合。
- 五、綜上，本件原措施學校校教評會於99年1月○日重為不續聘本件再申訴人之決議，但未依法報經本部核准，該不續聘之措施尚未生法律上效力，學校復未遵循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前揭規定辦理，難謂合法，應由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將本件再申訴人之「不續聘」案報本部核准，並依同法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方屬正辦。準此，學校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駁回之原評議決定，與上述意旨不合，應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此外，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本件再申訴人之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並應依法暫時繼續聘任再申訴人，其相關教師權利義務事項學校亦應本權責依法酌處。又本件再申訴評議決定乃從學校原「不續聘」措施認事用法之違失等節，從程序發回，並未論斷本件再申訴標的其餘程序、實體部分，為免誤會，特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2月○日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intric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四、教師評鑑類案例

(5案)

◇第1案

大學教師評鑑之評分標準及分數之計算方式，應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為具體明確之規範。

經查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之附表一，其表格雖載明「評鑑項目」、「評鑑內容」等項，惟各該評鑑內容之評分標準及依據未臻明確，難以防杜恣意評量之機會，對受評鑑教師之權益保障難謂公平無虞。縱依原評議書理由一所載：「……『績效評估表』乃用於補充『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之加權指數重點參考。……」惟該「績效評估表」僅載明「類別」、「執行項目」、「達成內容」等項，對於評分標準及分數之計算方式，仍無具體之規範說明，與學校章則規範明確性之要求即難謂符合。

至於本件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評等，依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一、得分合計在70分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教師……。二、得分合計在60分至69分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三、得分合計在60分以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則教師評鑑結果合計得分在超過69分至未達70分之間者或得分剛達60分者，究應如何評價？係「通過」、「待改進」抑或「不通過」？即難謂明確。尤其在各項績效評估表現經加權平均計算後經常會出現整數以外小數點情形，此於規範設計時即屬合理預見之範圍，應作因應規範，卻未見事先防微杜漸，致生本件爭議，學校章則規範顯有缺漏，亟待迅速增修相關章則規範，以利遵循。

關鍵詞：教師評鑑標準、規範明確性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教師評鑑事件，不服98年11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 實



一、查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講師，因97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爰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98年11月○日評議決定「申訴駁回」，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學校97學年度教師評鑑原本應依○○大學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下稱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4點執行，但院方內部表決通過採績效評估表審理（為98年度評鑑方法），使評鑑結果獲致為2點（向甲學院辦公室查詢得知），列為「待改進」名單中，此舉顯然已違反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4點之規定。

（二）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和績效評估表有許多差異處，例如：教學準備、教學授課、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參加校內各種委員會、招生服務、推廣教育及行政服務等皆無出現於績效評估表中，故不相吻合，而直接採取績效評估表來評鑑，對接受評鑑人員會產生不公平的情形出現，因此建議應將院內全體受評鑑人員依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所載內容，經全體評鑑委員審查才屬公允。此外，學校甲學院院長表示其在申評會中，向委員們說出本件評鑑分數在70分以上，而為何收到申訴評議書仍維持原結果「待改進」，亦是疑問之處。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採用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4點規定之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執行，以期順利通過97學年度教師評鑑。

三、本件經轉據學校99年1月○日提出說明略以：

（一）關於本件再申訴人請求採用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4點規定之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執行部分，說明如下：

1、依○○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下稱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各學院辦理評鑑時，……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籌組『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評鑑工作，……各學院將評鑑結果送人事室彙整，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係依據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與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根據各受評教師所提供佐證資料進行評鑑。另附之「績效評估表」乃用於補充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之加權指數重點參考。

2、再申訴人之聘期為一年，其教師評鑑資料之採計期間亦為一年。再申訴人雖提供2年書面佐證資料，但經採計其最近一年之佐證資料，評鑑結果在甲學院當屆受評教師中排名最後，為「待改進」。

3、校教評會於98年7月○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再申訴人申復案時，請再申訴人與甲學院教評會代表列席就疑義分別提出陳述，衡諸甲學院依程序辦理教師評鑑並無不當，因此經討論後決議維持原「待改進」之評等。

（二）本校甲學院辦理教師評鑑，係依據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與受評教師所提供評鑑佐證資料進行。另附19個項目之「績效評估表」乃用於補充「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之加權指數重點參考。「績效評估表」內容吻合評鑑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範圍。97學年度每位受評教師依相同表單提供佐證資料並作加權計算。「教師評鑑紀錄表」經查證為97學年度表格無誤。

- (三) 院級評審委員會依據全院通行之評鑑標準評鑑定案，本案評鑑組織合法，評鑑成績記錄於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上，表格內容符合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之評鑑項目且經委員簽認，無確實證據甲學院教師評鑑未依該院評鑑要點執行，則評鑑結果應尊重主管單位之判斷。
- (四) 本校教評會接受申復案後，亦依規定經會議程序請再申訴人與院教評會代表列席就疑義分別提出陳述，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審議結果實屬恰當。

理 由

一、本件涉及之法令及學校相關章則規定如下：

- (一) 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二) 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8條規定：「本校各學院應根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要點。（第1項）前項評鑑要點內容應包含評鑑小組成員、評鑑項目、評鑑方法、評分標準、評鑑程序及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第2項）」及第10條規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可參考各學院評鑑結果作成通過、待改進、不通過以及續聘1年或2年、長期聘任、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決議。一、得分合計在70分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教師……。二、得分合計在60分至69分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三、得分合計在60分以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
- (三) 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4點規定：「本院教師評鑑之範圍應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部分之總和滿分為100分。本院所屬受評教師除第二學期新聘者外，應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依下列原則自選各項目配分比例，送本院辦理：（一）教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二）研究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三）輔導與服務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及第5點規定：「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二、依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規定，大學教師評鑑屬大學自治範疇，其評鑑固得因應學校、學院、學系（所）之個別特性及發展為設計，享有自治權。惟大學教師評鑑相關規範及實施仍應遵循法律規定，不得違背。準此，大學教師評鑑相關規範及實施，即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力求教師評鑑相關規範及實施明確化，以期公平評鑑教師之各方面表現，而達維持並提升大學教師水準之意旨，合先敘明。

三、按學校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4點之規定，明定教師評鑑之範圍應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部分，查本件受評鑑教師自選各評鑑項目之配分比例為教學佔35%、研究佔35%、輔導及服務佔30%，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惟依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8條之規定：「本校各學院應根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要點。前項評鑑要點內容應包含……評鑑方法、評分標準……」，就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第5點規定以觀，明定「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一（按：即『○○大學甲學院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經查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之附表一，其表格雖載明「評鑑項目」、「評鑑內

容」等項，惟各該評鑑內容之評分標準及依據未臻明確，難以防杜恣意評量之機會，對受評鑑教師之權益保障難謂公平無虞。縱依原評議書理由一所載：「……『績效評估表』乃用於補充『97學年度教師評鑑紀錄表』之加權指數重點參考。……」惟該「績效評估表」僅載明「類別」、「執行項目」、「達成內容」等項，對於評分標準及分數之計算方式，仍無具體之規範說明，與學校章則規範明確性之要求即難謂符合。是以，教師評鑑雖屬大學自治範疇，固應尊重評鑑委員之專業判斷，惟本件學校甲學院教師評鑑項目之評分標準及分數之計算方式，依學校所提出之說明與相關卷證資料，均未臻明確，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要求不符。

- 四、次查原評議書理由一後段：「……『績效評估表』內容吻合評鑑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範圍。97學年度每位受評教師依相同表單提供佐證資料並作加權計算。『教師評鑑紀錄表』經查證為97學年度表格無誤。」本件「績效評估表」雖符合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所定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鑑範圍，惟查，「績效評估表」與「教師評鑑紀錄表」二者之評鑑內容，其關聯性仍不無疑義。質言之，教師評鑑紀錄表之「教學準備表現」、「擔任導師表現」、「學生社團輔導」、「參與校內各種委員會」、「行政服務表現」、「招生服務表現」、「推廣教育表現」等項，於績效評估表中皆無相關項目可供勾選，縱依原評議書所指「97學年度每位受評教師依相同表單提供佐證資料並作加權計算」，惟教師評鑑，依前揭理由二及理由三之意旨，仍應有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並提出有關佐證文件，以客觀公正之考核為依據，方屬正辦。
- 五、至於本件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評等，依學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一、得分合計在70分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教師……。二、得分合計在60分至69分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三、得分合計在60分以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前開辦法明定得分合計在70分以上者為「通過」，得分合計在60分至69分者為「待改進」，得分合計在60分以下者為「不通過」，則教師評鑑結果合計得分在超過69分至未達70分之間者或得分剛達60分者，究應如何評價？係「通過」、「待改進」抑或「不通過」？即難謂明確。特別是本件再申訴人平均得分為69.9分，依規定是否得逕將其小數點之0.9分部分予以捨棄？或採一般四捨五入方式而以「70分」計算？不無爭論之餘地，尤其在各項績效評估表現經加權平均計算後經常會出現整數以外小數點情形，此於規範設計時即屬合理預見之範圍，應該作因應規範，卻未見事先防微杜漸，致生本件爭議，學校章則規範顯有缺漏，亟待迅速增修相關章則規範，以利遵循。準此，本件評鑑委員就各項績效評估表現經加權平均計算後出現評鑑得分整數以外小數點部分之處理方式，於學校章則規範欠周妥，所作成決定即難謂洽，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特此指明。
- 六、綜上，本件因有評鑑標準不明確之情事，原措施難謂合法，容有重行審酌之必要，應不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察，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至於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故在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4月○日



◇第2案

大學教師評鑑之評分標準及分數之計算方式，除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為具體明確之規範外，評鑑標準之各種補充性規範，亦應有學校相關章則之授權依據。

本件再申訴人係學校單位主管，學校以教師兼任單位主管不需填寫績效評量表為由，將再申訴人97學年度績效評量逕由學校進行評核。按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前揭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教學及研究績效同專任教師，係由所屬各科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僅其服務績效改由單位主管初評。惟查，本件學校認定：就上揭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規定所稱「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僅限於非單位主管，而專任教師兼任單位一級主管者，則由學校進行評核，此種見解學校雖稱「沿用至今」，然並未將之納入績效評量辦法，有違上揭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之規定。單位主管逕由學校另訂之「教師兼一級主管績效評量評項占比與計分標準」進行評核，對於評分標準及分數之計算方式，於績效評量辦法中並未有具體之規範說明，此與學校章則「規範明確性」之要求即難謂符合。

此外，依績效評量辦法第5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績效，依左列規定製成教師績效評量表評量。一、教學……二、研究……三、服務……」而本件學校「教師績效評鑑表」（含教師自評）及參考該表所訂之「教師兼一級主管績效評量評項占比與計分標準」，其中評量項目包括「行政支援部分」一項為其上位階學校章則之績效評量辦法所無，卻與「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績效評量項目併列，另依學校所提「再申訴人考績暨各部分成績說明」資料所載，「行政支援部分」尚占總成績30%，明顯欠缺學校章則之依據，該「行政支援部分」評量項目與績效評量辦法第5條所規定之評量項目亦有所不符。

關鍵詞：教師評鑑標準、規範明確性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97學年度績效評量事件，不服99年2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實

一、查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教授，因不服學校就其97學年度績效評量核定之結果，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駁回」，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學校申評會之程序瑕疵：

1、學校未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4條之規定，將原措施單位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且學校申評會未於98年12月○日評議會議召開前，將再申訴書及相關書件寄達評議委員審閱，違反一般申評會之作業流程，且原措施單位說明書未送達再申訴人，致再申訴人無舉證駁斥原措施單位不實說明之機會，其程序嚴重瑕疵讓再申訴人強烈懷疑行政業務單位之公正性。

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5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大學未遴聘該縣教師會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明顯違反該評議準則第5條規定。申評會之組成顯然違反法令，而致決定不生效力。

（二）再申訴人依規定將學校所頒定之教師教學、研究、行政支援、服務績效等評鑑表自評後，同全系專任教師之自評資料送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進行初評時，該系即依人事室函示以教師兼任一級主管不需填寫績效評鑑表為由，將再申訴人績效評鑑自評表排除於系教評會對全系教師初評之外，再申訴人認為該內容除已違反學校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規定外，因學校頒於全體教師填寫之評鑑表格中，教師行政支援評鑑表第一項明顯已將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之評核方式納入評核項目，學校自應依學校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實不應再有違反校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之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及績效評量計分方式。

（三）原申訴評議書中事實三，再申訴人認為：績效評量若應重新審核，應依學校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辦理，由系教評會逐級重審，而非再由原違反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之評量方式任意為之。另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日將個人97學年度產學計畫績效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組複審，經該單位以參與計畫人數、計畫期程及分配金額評量得342分，該項產學計畫績效加上論文發表分數，依研究評鑑表教師研究計分再申訴人應得滿分100分，而非原措施單位所評之40分。教師研究評鑑係針對教師個人研究而非針對研究中心單位，何況本中心除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不低於其他學院之研究中心，且評議書措施單位所述件數金額減少亦非事實，上述事證足證原措施單位



評分漫無標準。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再申訴人97學年度教學、研究、行政支援、服務績效評量應同全校專任教師自訂配分比例，而教學、研究評量應依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規定，同專任教師，經系教評會初評、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發展處技術服務組複評後，服務成績更改為甲等。

三、本件經轉據學校99年4月○日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學校申評會依據學校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規定：「績效評量結果列為保密文件」，故於開會程序前考量保密原則，未提前將會議資料寄送於評議委員審閱，但於開會期間評議委員有足夠之時間進行審閱、討論，並為求確保再申訴人權益，申訴案評議過程先由業務單位宣讀申訴書內容，引導評議委員了解申訴緣由，始由再申訴人到場作進一步之說明，並非以甚短時間來了解申訴案件內容及評議。且再申訴人已於申評會議召開前得知服務成績考核之評定標準及各分項之評定結果，故本會無再行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
- (二) 依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條規定，其中有關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之部分，因為考量○○縣教師會之理監事成員皆為國中小學之教師，較不了解大專以上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據教育部95年11月24日台申字第0950172632號函針對「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疑義之釋示，其說明三載明「……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所派出代表之職級應與該等學校之教師資格相當為宜」，說明二亦引用教育部93年4月5日台申字第0930036561號函說明「……依立法原意，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若有該地區之教師組織代表參加即可，初不以『地方』教師會代表參加為必要」，故本校聘請甲大學教師會理事A教授擔任學校申評會評議委員，符合教師法第29條之『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規定。
- (三) 按學校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者服務績效由單位主管初評」，此條文對教師兼任行政僅限於非單位主管（二級主管或非主管），因當時單位主管（一級主管）建議，教師兼任一級主管改由學校初評。自從前述建議之後，一般教師與兼任二級主管以「自評」方式考評，一級主管則以學校統計績效之「非自評」方式，沿用至今。學校依法實施教師考評，辦法未及細載得依慣例或另訂方式，非單位主管與單位主管皆有各自方式，不能混為一談。非單位主管之「考績自評表」與單位主管之「教師兼一級主管績效評量評項占比與計分標準」，幾年來未見教師與兼任一級主管有意見，且再申訴人截至96學年，亦未對兼任一級主管考評模式有意見，援例97學年自當接受全校一級主管一體適用之模式。

理 由

一、本件涉及之法令與學校相關章則規定如下：

- (一) 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二) 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餘各款略）」
- (三) ○○大學教職員工績效評量辦法（下稱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及研究績效由所屬各科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服務績效由各科主任或所屬主管會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兼任行政職務者，教學及研究績效同專任教師，其服務績效由單位主管初評。以上初評結果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並請校長核定。績效評量結果列為保密文件，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舉行會議並依職務所需外，不得因任何緣故宣揚或索閱。」
- 二、依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規定，大學教師績效評量屬大學自治範疇，享有自治權。惟大學教師績效評量相關規範及實施仍應遵循法律規定，不得違背。準此，大學教師績效評量相關規範及實施，即應遵循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力求教師績效評量相關規範及實施明確化，以期公平評量教師之各方面表現，合先敘明。
- 三、查本件再申訴人係學校單位主管，學校以教師兼任單位主管不需填寫績效評量表為由，而將再申訴人97學年度績效評量逕由學校進行評核。按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前揭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教學及研究績效同專任教師，係由所屬各科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僅其服務績效改由單位主管初評。惟查，本件學校認定：就上揭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規定所稱「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僅限於非單位主管，而專任教師兼任單位一級主管者，則由學校進行評核，此種見解學校雖稱「沿用至今」，然並未將之納入績效評量辦法，有違上揭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之規定。依績效評量辦法第6條規定以觀，就「兼任行政職務者」部分，並未明文排除專任教師兼任單位主管「其教學及研究績效同專任教師」之適用，且績效評量辦法亦未明定單位主管績效評量之標準，單位主管逕由學校另訂之「教師兼一級主管績效評量評項占比與計分標準」進行評核，對於評分標準及分數之計算方式，於績效評量辦法中並未有具體之規範說明，此與學校章則「規範明確性」之要求即難謂符合。是以，教師績效評量雖屬大學自治範疇，惟本件教師績效評量相關規範及實施未臻具體明確，與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要求不符。
- 四、此外，依績效評量辦法第5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績效，依左列規定製成教師績效評量表評量。一、教學……二、研究……三、服務……」而本件學校「教師績效評鑑表」（含教師自評）及參考該表所訂之「教師兼一級主管績效評量評項占比與計分標準」，其中評量項目包括「行政支援部分」一項為其上位階學校章則之績效評量辦法所無，卻與「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績效評量項目併列，另依學校所提「再申訴人考績暨各部分成績說明」資料所載，「行政支援部分」尚占總成績30%，明顯欠缺學校章則之依據，該「行政支援部分」評量項目與績效評量辦法第5條所規定之評量項目亦有所不符。
- 因此，學校對本件再申訴人97學年度績效評量之原措施，即難謂合法，應不予維持。為求妥慎起見，學校宜經由民主法制程序，相當程度及早適當公開其裁量標準，於評量辦

法中明定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之比例及各等第評比之間距，並為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其個別兼職情形訂定符合各該情形之適當、明確的評量項目，公告受評鑑教師及參與評鑑工作人員周知，據以執行，以符合客觀、專業之方式評比，方可杜絕無謂爭議。

- 五、另按評議準則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評議書應載明理由，以說明作成評議決定其於法令上之具體依據、就爭議部分作成事實認定者指陳其認定事實之觀點及依據、原措施適用法律有無違誤、就本件申訴意旨是否合法適當並作同意與否之回應，方屬正辦。經查，本件原申訴評議書其理由欄部分僅於理由1. 及2. 重複就事件經過為摘要敘述，僅於理由3. 概括以「審核原措施單位之處理過程，尚無違誤之處，且於申評會議時要求原措施單位當面向申訴人說明各項評量成績無誤，故原措施應予維持。」等語含糊帶過，並未具體就本件爭議事實認定部分指陳其認定事實之觀點及依據，亦未就原措施適用法律有無違誤之處為任何說明，更未就本件申訴意旨是否合法適當，作任何同意與否之回應，實難謂其申訴評議決定已附具理由，自與評議準則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顯有不符。是以，本件原申訴評議書洵有理由不備之情事，特此指正。

綜上，本件因有績效評量辦法規範不明確及原措施難謂合法之情事，原措施容有重行審酌之必要，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其理由不備，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 六、未查再申訴人質疑學校教師申評會組織適法性一節，查教育部95年11月24日台申字第0950172632號函意旨，教師申評會之組成若有「該地區之教師組織」代表參加即可，初不以「地方」教師會派出代表參加為必要，且「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所派出代表之職級應與該等學校之教師資格相當為宜」之意旨，亦為教育部93年4月5日台申字第0930036561號函所明載，故本件學校教師申評會之有甲大學學校教師會代表A教授參與，其適法性尚無疑義，併此敘明。

本件再申訴有理由，係基於學校未依其相關章則所定項目辦理評量，其所為決定即有瑕疵，因此再申訴人97學年度績效評量之結果應不予維持；而就本件再申訴所涉績效評量之其他程序及實體部分，本會並未審究，為免誤會，併此指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5月○日

◇第3案

為維持教師評鑑優劣與核給資遣優惠金的合理性與一致性，教師評鑑不及格而遭資遣者，是否核給其資遣優惠金，學校自有規範及審酌之判斷餘地。

學校評鑑再申訴人96學年度教師評鑑等級為丁等部分，於行政程序及成績評定與採計言，均無違誤之處，且學校之評鑑標準尚屬明確，從而，本件再申訴人96學年度教師評鑑等級及其成績，應予維持。又，有關再申訴人因評鑑等級被評為丁等，學校拒發資遣優惠金一節，按學校優惠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凡本校專任講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自願於民國98年8月1日前提前退休（或資遣）者……四、申請自願資遣且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資遣生效者。」雖再申訴人之情形尚屬符合該條之要件，惟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校長得考慮學校財務狀況以及校務之整體發展以決定名額及優先序。」足徵董事會特別授與學校校長以行政裁量權，縱使專任講師符合核發優惠金之要件，學校仍得考量財務狀況以及校務整體發展，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以確保不致影響學校財務狀況，維持教師評鑑優劣與核給優惠金的合理性與一致性，亦屬無庸置疑。

關鍵詞：教師評鑑、資遣優惠金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學院

再申訴人因96學年度教師評鑑等級及資遣優惠金事件，不服99年3月○日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學院（下稱學校或該校）專任講師，不服其96學年度教師評鑑等級被評為丁等，及學校據此不受理（拒發）其資遣優惠金，再申訴人不服，於98年5月○日向教育部遞送申訴書（誤植為申復），案經教育部98年5月○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移轉管轄由學校辦理。案經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98年8月○日評議決定本件申訴無理

由，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第一次再申訴。

二、本件經教育部98年12月○日函送本會98年11月○日所為「再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將學校教師申評會本件「申訴無理由」原評議決定不予維持，發回學校教師申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經學校教師申評會99年3月○日就本件重為「申訴無理由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甘服，爰向本會提起第二次再申訴。

三、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 ○○學院未完全針對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評議書所指出的三點瑕疵做適法的解釋和釐清，其中最大的瑕疵就是96年人事室因作業疏忽而遺漏放入附表一至三造成本人無法遵循。此外，本人再列出9點的證據來反駁學校對本人不實的指控—所謂長期的漠視法條的規定以及學生給負面的評價，導致本人的名譽含冤負屈和權益受損。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因前年8月○日A校長洞悉學校諸點瑕疵而同意本人為自己的名譽而戰，因為時機非常成熟，故冀望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擇日舉辦學校和本人現場的申辯會，避免兩造雙方過去一年以筆戰的方式而隔空喊話和互相叫陣，同時評議97年6月○日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同年7月○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優退辦法但拒發優退金是否合法？

四、本件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於99年5月○日檢送學校教評會及申評會相關資料到部以為說明。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如下：

(一) 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二) 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本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依本辦法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評鑑一次。」第4條規定：「評鑑項目分教學、服務（含輔導）、研究三大項，各為100分：……三、研究評鑑項目包括：學術及技術成果、專案計畫表現等項，各項內容詳如附表三之研究評鑑基準表（備註1、採計當學年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第10條規定：「評鑑總成績作為晉薪、續聘之依據……評鑑總成績滿分為100分……低於60分者為丁等：……五、評鑑丁等者，由人事單位提送各級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審議解聘、不續聘，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三) 學校專任講師提早退休資遣優惠辦法（以下簡稱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凡本校專任講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自願於民國98年8月1日前提前退休（或資遣）者（屆齡退休者除外），除應依據『○○學院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相關規定，向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保處申請退休（資遣）金：……四、申請自願資遣且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資遣生效者。」第3條規定：「凡符合上

述資格，自願於98年2月1日或98年8月1日提早退休（或資遣）者，應於97年10月20日前，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第7條規定：「凡經本校教評會評量不續聘者，不適用本辦法。」

- 二、查本件學校因再申訴人96學年度教師評鑑等級為丁等，學校依優惠辦法第7條規定，不發給再申訴人資遣優惠金。系爭再申訴標的為：（1）再申訴人96學年度教師評鑑等級為丁等有無違法、不當？（2）再申訴人主張學校發放資遣優惠金予伊，是否於法有據？

關於再申訴人教師評鑑等級被評為丁等一節，查學校評鑑辦法於95年12月○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6年1月○日簡便行文表公告校內各系所及全體教師周知，且依卷附資料觀之，學校相關單位均多次透過簡便行文、行政會議、技合會議、校務座談等，告知全校教師有關評鑑辦法中研究成績的採計規則與時程，學校相關單位均已善盡告知義務；而有關再申訴人研究成績部分，3篇論文中，其中1篇未被接受發表，其餘2篇均不在學校採計之評鑑範圍時程內，此有再申訴人親筆書寫教師評鑑自評表，及評鑑成績申復書內容可稽，應無庸置疑。學校99年3月○日就本件重為之申訴評議書中對此研究成績評鑑採計時程疑義部分，已詳予審究，且再申訴人教學成績部分，均有書面資料佐證其負面教學意見，揆諸上開敘述，學校評鑑再申訴人96學年度教師評鑑等級為丁等部分，於行政程序及成績評定與採計言，均無違誤之處，且學校之評鑑標準尚屬明確，從而，本件再申訴人96學年度教師評鑑等級及其成績，應予維持。

- 三、又，有關再申訴人因評鑑等級被評為丁等，學校拒發資遣優惠金一節，按再申訴人評鑑成績為丁等，依評鑑辦法理應遭解聘或不續聘，但學校考量再申訴人服務年資，若其遭學校解聘或不續聘，將來無機會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本件再申訴人將無法請領退休（資遣）金，其損失不貲，因而學校考量再申訴人離職後之未來，並未將評鑑丁等之再申訴人，依評鑑辦法解聘或不續聘，此有學校人事室電子行文紀錄及校長室簽核紀錄可稽。若依學校校長於學校申評會中所稱：「不應發（按：指資遣優惠金）給原本就核定為考績丁等而依法應予以不續聘的教師」，而再申訴人評鑑等級被評為丁等，雖已符合學校評鑑辦法中解聘或不續聘之要件，但因未曾進入實質審議「解聘或不續聘」程序，並未做出對再申訴人之解聘或不續聘措施，尚不得援引優惠辦法第7條規定：「凡經本校教評會評量不續聘者，不適用本辦法。」而拒絕發資遣優惠金予本件再申訴人。

次按優惠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凡本校專任講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自願於民國98年8月1日前提前退休（或資遣）者……四、申請自願資遣且由本校初核後轉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複核資遣生效者。」雖再申訴人之情形尚屬符合該條之要件，惟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校長得考慮學校財務狀況以及校務之整體發展以決定名額及優先序。」足徵董事會特別授與學校校長以行政裁量權，縱使專任講師符合核發優惠金之要件，學校仍得考量財務狀況以及校務整體發展，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以確保不致影響學校財務狀況，維持教師評鑑優劣與核給優惠金的合理性與一致性，亦屬無庸置疑。雖學校未明定優惠金發給與否之標準為何，但依學校校長於學校申評會所述：「由於優惠金並非列於年度預算，而是須於核定名額後再向董事會追加預算，因此在有限的經費

下，不應發給原本就核定為考績丁等而依法應予以不續聘的教師。」衡諸前揭優惠辦法意旨，本件校長之考量並無不妥，雖未做成對再申訴人之解聘或不續聘，但以其實質評鑑結果及整體表現觀之，再申訴人遭學校不得適用優惠辦法領取資遣優惠金之措施，於法尚屬有據，並無不當。是以，原措施及學校於99年3月○日重為之申訴評議決定均應予以維持。

四、本件再申訴人申請與學校同時到場說明部分，因本案事證尚屬明確，核無通知到場說明之必要，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6月○日

◇第4案

教師評鑑量化指標之評量應有具體之依據或理由，其相關學校章則及辦法亦應經法定程序通過後方得實施。

查學校教師評鑑量化指標項目表，依該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規定，其於量化指標項目表說明三中規定：「教學、服務及輔導部分，每項基本分為60分……研究部分符合以下標準者，給予基本分50分。」可知僅研究部分未達規定之標準者，才不給基本分，其他教學、服務及輔導三個部分皆應給予每位受評鑑教師60分基本分，其規定甚明。準此，本件再申訴人輔導部分於考量加減分事項之前應獲得60分基本分，應屬無疑。卷查學校未按此規定辦理本件教師評鑑，是否有其他考量因素，未見相關卷證有所記載；又主管評其輔導部分為0分，亦無卷證資料可資佐證其評定分數之具體理由何在，使再申訴人個人考評總考列乙等，凡此種種，均有待學校評鑑小組及申評會詳予查證，重新審酌。

另，依該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規定：教師評鑑之詳細作業時程，以及自評表、評定表等相關書表格式皆應由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擬訂，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卷查本件學校之相關書表，僅由行政會議通過即實施，殊難謂洽。

關鍵詞：教師評鑑標準、學校章則擬訂之法定程序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學院

再申訴人因97學年度教師評鑑事件，不服99年1月○日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係○○學院（下稱學校或該校）助理教授，該校依○○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將其97學年度教師評鑑等級考列為乙等。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

稱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經學校申評會於99年1月○日所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甘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 (一)依據該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規定所擬訂之該校教師評鑑量化指標項目表共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個部分,其中教學、服務及輔導每項基本分為60分,滿分為100分,加分累計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但因主管誤評輔導部分為0分,使再申訴人個人考評總成績少加6分,以致考績乙等、自99年1月起每月研究費被扣20%,並嚴重影響下學年系上排課順序。
- (二)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日接獲評鑑通知書時,尚無法確知輔導部分被評為0分,因此嚴重影響再申訴人於99年1月○日提起申訴時之申訴重點。
- (三)再申訴人於填寫該年度教師評鑑自我描述表中輔導部分空白,乃因再申訴人該學年度為專任教師,未兼任導師職務,見無可加分之適當項目故未填寫。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輔導部分應有基本分60分,即個人考評總成績應再加6分。
 - 2、請求償還自99年1月份起至恢復正確考評成績為止,每個月研究費被扣20%的金錢總額。

三、本件轉據學校說明略以:

- (一)教師評鑑自我描述表之設計係為量化與質化之陳述,再申訴人雖認為於輔導量化成績部分無可加分之適當項目,但應陳述於質化描述內以供主管參考部分。
- (二)教師評鑑自我描述得分,係由教師自行認定最佳比重分配模式計算,再申訴人於輔導部分未提供任何量化或質化之資料,代表此部分應無任何表現,故該主管無從核定應非筆誤。
- (三)該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評鑑小組綜合各一級行政單位所提評估意見,應先行會商決定全校專任教師評列優等、甲等、乙等之比例,並依各系、科、中心表現良窳,分別決定各系、科、中心評列各該等第之人數。」故判定優、乙等之人數,係依據該校教師評鑑辦法中先行排定各教師於系上績效之排序後,再以每系之綜合績效排名後決定分配名額,再經由評鑑小組於會議上討論後之決議。
- (四)綜合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項成績後,總分為64.5分,再申訴人所屬單位總人數為15人,扣除系主任及校長外,計13人受評,再申訴人績效排序為該系之第11名,故評鑑等第經評鑑小組評定為乙等,應屬妥適之決議。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如下:

- (一)大學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二) ○○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評鑑小組綜合各一級行政單位所提評估意見，應先行會商決定全校專任教師評列優等、甲等、乙等之比例，並依各系、科、中心表現良窳，分別決定各系、科、中心評列各該等第之人數。」
- (三) ○○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規定：「本校教師評鑑之詳細作業時程，以及自評表、評定表等相關書表格式與量化指標由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擬訂，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人事室於每學年度（或學期）前函知各專任教師。」
- (四) ○○學院教師評鑑量化指標項目表說明三：「教學、服務及輔導部分，每項基本分為60分，滿分為100分，加分累計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算。研究部分符合以下標準者，給予基本分50分。」

二、本件再申訴人稱：97學年度教師評鑑因主管誤評其輔導部分為0分，使再申訴人個人考評總成績少加6分，以致考績考列乙等，自99年1月起每月研究費被扣20%等語。而學校則以「教師評鑑自我描述得分，係由教師自行認定最佳比重分配模式計算，再申訴人於輔導部分未提供任何量化或質化之資料，代表此部分應無任何表現，故該主管無從核定應非筆誤」置辯。本件之關鍵即在：依該校相關章則規定，教師評鑑輔導部分究該如何評分，即可知本件有無遭誤評之事實。查該校教師評鑑量化指標項目表，依該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規定，係由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擬訂，於98年5月○日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具有明確之法令依據，其於量化指標項目表說明三中規定：「教學、服務及輔導部分，每項基本分為60分……研究部分符合以下標準者，給予基本分50分。」可知僅研究部分未達規定之標準者，才不給基本分，其他教學、服務及輔導三個部分皆應給予每位受評鑑教師60分基本分，其規定甚明。準此，本件再申訴人輔導部分於考量加減分事項之前應獲得60分基本分，應屬無疑。又，於本件再申訴人所提出99年5月○日再申訴人所屬該系之主管97年度系主任與現任系主任皆同意依該簽之說明2：「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所定之『○○學院教師評鑑量化指標項目表』說明三所述，若前主管因筆誤給予0分，然按實際規定該項成績也應為60分，而非0分，為免損及個人權益，擬請准予依本辦法修正該項成績並重新核算之」辦理。由此觀之，再申訴人97學年度教師評鑑中輔導部分之成績，依該校前揭章則規定，於考量加減分事項之前，應給予基本分60分。卷查學校未按此規定辦理本件教師評鑑，是否有其他考量因素，未見相關卷證有所記載；又主管評其輔導部分為0分，亦無卷證資料可資佐證其評定分數之具體理由何在，使再申訴人個人考評總考列乙等，凡此種種，均有待學校評鑑小組及申評會詳予查證，重新審酌，原措施即有違誤，應不予維持；而學校申評會不察，逕以原措施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而認「申訴無理由」，殊嫌速斷，原申訴評議決定應遞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提起本件申訴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希望委員們能協助獲得重評機會」，而提起本件再申訴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增為：「請求償還自99年1月份起至恢復正確考評成績為止，每個月研究費被扣20%的金錢總額。」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本件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其範圍顯已逾原申訴之內容，且再申訴人所提上揭償還金錢事項，非

屬本會權責事項，該部分爰不予評議，特此指明。

- 四、另，依該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規定：教師評鑑之詳細作業時程，以及自評表、評定表等相關書表格式皆應由人事室會同有關單位擬訂，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該校教學單位綜合績效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每一系之優等比例按全校所有教學單位之名次排序，依線性比例15%至5%之換算；乙等比例依線性比例5%至30%換算。」其第11條規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可知該教學單位綜合績效評鑑辦法與其相關書表（教學成果評量得分表）會影響到教師評鑑各等第之人數，依該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規定應由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卷查本件學校之相關書表，僅由行政會議通過即實施，殊難謂洽，應即修訂方為正辦，併此指正。
- 五、綜上，本件原措施之作成有前述程序上之瑕疵，難謂合法，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所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7月○日

◇第5案

教師評鑑結果攸關教師權益甚鉅，其評量之內容、標準、程序應力求明確，所謂「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之審查標準為何，於適當可行範圍內宜更加明確定之，俾利教師及相關單位遵循。

本件再申訴人系爭再申訴標的，為學校實施要點與評鑑辦法中對於「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有認定標準不明確事。卷查學校於98年1月○日97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提案討論再申訴人申請績效免評案，依院教評會召開當時適用之實施要點，並未區分「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學校依實施要點規定通過再申訴人為「績效免評」。惟學校評鑑辦法於98年11月○日98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辦法第3條明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具相關文件，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永久免評鑑證書：……八、本辦法於98年11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前審定永久免評者。」然由於修正前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僅敘明「免接受績效評量」，並未明定區分為「永久免評」或「當期免評」，對此二種免評尚無學校章則明確規定加以區分，學校依當時實施要點第2條第6款核定獲「免評」之7位教師中，事後援用修正後評鑑辦法之新規定，溯及將之區分為「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於法而言，不無疑義。

教師評鑑結果攸關教師權益甚鉅，其評量之內容、標準、程序應力求明確，俾利相對人事先得以遵循，或事後尋求救濟，方為妥適。本件原措施學校修正後章則所定「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之審查標準為何，於適當可行範圍內宜更加明確定之，俾利教師及相關單位遵循。

關鍵詞：教師評鑑標準、規範明確性、永久免評、當期免評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學校拒絕核發永久免予評鑑教師證書事件，不服99年3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

法之處置。

事 實

一、再申訴人係〇〇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講師，學校原於98年1月〇日97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〇次會議，依96年6月〇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之學校教師績效評量實施要點，決議通過再申訴人「績效免評」一案，然學校於98年11月〇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校教師評鑑辦法後，再申訴人之「績效免評」經該校主任秘書及校長核示後更改為「當期免評」，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駁回，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學校認依「實施要點」之免評鑑教師，只是當期免評，非永久免評。而再申訴人認為依法律明確性原則，實施要點既未區分「當期免評」、「永久免評鑑」，所以依據實施要點通過之免評鑑教師，即為永久免評鑑之教師，且從原申訴書證物五，即98年11月〇日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之附件，亦可證明。

（二）學校認為校長有權決定，依實施要點通過免評鑑之58位教師中，其中56位為永久免評鑑，另兩人（包括再申訴人）為當期免評。再申訴人認為校長並無那麼大的權限，且評鑑辦法將評鑑區分「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並不能改變再申訴人成為永久免評鑑教師之事實。

（三）學校認為評鑑辦法得規範其修正通過前之事實，換言之評鑑辦法得溯及既往。再申訴人認為，依據實施要點所通過免評鑑教師，應相當於授益之行政處分。是再申訴人經97學年度第〇次院級教評會通過為免評鑑教師，是屬於已確定之授益之行政處分，不能以修正在後之評鑑辦法來變更已確定之授益之行政處分。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學校申評會於99年3月〇日所為「申訴駁回」之決議，應予以廢棄。

2、為前項廢棄後，請命學校依評鑑辦法第3條第8款規定：「本辦法於98年11月〇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前審定永久免評者」之規定，核發永久免予評鑑教師證書予再申訴人。

四、本件轉據學校99年6月〇日說明略以：

（一）本校98年11月〇日以前適用之教師績效評量實施要點，均無「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之字樣，因故，再申訴人所主張其依「96年6月〇日教師績效評量實施要點第2點第6款：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評會認可免接受績效評量者」所提出之「績效免評」為「永久免評鑑」乙事，並無任何法源依據。

（二）原措施單位在彙整曾依舊法提出績效免評之教師共47位。其中，以「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評會認可免接受績效評量者」共7位。本會經比對95年6月〇日、96年6月〇日教師績效評量實施要點，其中第2點第3款與第2點第6款比較之後，咸認為前者為「曾獲國際著名……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

免接受績效評量」，後者僅為「曾獲其他……經系、院教評會認可免接受績效評量者」，探其立法旨意及證諸文字，前、後者效力絕對不同。再申訴人所主張之依後者條文意旨，其立法原意及依一般經驗法則，當屬一次績效免評。

- (三) 98年11月○日新修訂辦法第3條第8項規定：「本辦法於98年11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前審定永久免評者」，由原措施單位辦理免評證書。該條文特別強調「審定永久免評者」。爰此，申評會認為原措施單位以簽呈方式呈核校長核定，是簽請校長核定永久免評鑑證書發放名單，而非如再申訴人所稱「將審定永久免評鑑者改成當期免評鑑」，概因98年11月○日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是本校第1次寫明有區分「永久免評鑑」與「當期免評鑑」。
- (四) 98年11月○日原措施單位之簽呈已簽請校長核可，並認為按立法原意，再申訴人屬當期免評，然為顧及教師權益，校長准予再申訴人99年2月免評一次。本校申評會經過2次開會仔細審閱各方證據，並認為「況校長核定之當期免評，已兼顧98年1月○日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對再申訴人准予當期績效評審之信賴利益。本件再申訴人指訴之系爭措施已兼顧公益與私益，在法理情上均已妥當之衡酌」，併此敘明。
- (五) 據上，本會認為本案經詳加討論、推敲，既未發覺有違法或不當，自應尊重原措施單位與本校校長之判斷餘地。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如下：

- (一) 大學法第1條第2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21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第1項）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2項）」
- (二) ○○大學教師績效評量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按：96年6月○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第2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除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外，聘期將屆滿時均應依本要點接受績效評量，評量結果將作為續聘或其他評比之參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績效評量：……（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評會認可免接受績效評量者。」
- (三) ○○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下稱評鑑辦法）（按：98年11月○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以本辦法取代原「○○大學教師績效評量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具相關文件，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永久免評鑑證書：……八、本辦法於98年11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前審定永久免評者。」
- (四) 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二、按依法行政原則其中核心概念之一為明確性原則，無論法規、章則之規範及依其規定所

為之行政行為，於依法行政原則下，均應明確。復按法律構成要件係以文字表達，其內容如涉及抽象、空泛且不甚明確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當類此構成要件涵攝至個案之具體事實時，須先將該不確定法律概念經由解釋，並予以適度具體化以便適用；惟由於不同的法律適用者對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之考量及評價，難期有一致之結果，故若涉及高度屬人性、專業性、經驗性之專業判斷，則應承認決定之作成機關享有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雖然如此，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處理教師申訴、再申訴個案時，於尊重上述「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之餘，仍得據以審查作成決定之機關對事實認定是否有所違誤、相關委員會之組成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相關程序規定、或有出於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未遵守一般之評價標準等違法情事，以力求原措施符應合法適當原則，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再申訴人系爭再申訴標的，為學校實施要點與評鑑辦法中對於「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有認定標準不明確一事。卷查學校於98年1月○日97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提案討論再申訴人申請績效免評一案，依院教評會召開當時適用之實施要點，並未區分「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學校依實施要點規定通過再申訴人為「績效免評」。惟學校評鑑辦法於98年11月○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辦法第3條明定：「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具相關文件，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永久免評鑑證書：……八、本辦法於98年11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前審定永久免評者。」然由於修正前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僅敘明「免接受績效評量」，並未明定區分為「永久免評」或「當期免評」，對此二種免評尚無學校章則明確規定加以區分，學校依實施要點第2條第6款核定獲「免評」之7位教師中，事後援用修正後評鑑辦法之新規定，溯及將之區分為「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於法而言，不無疑義。

四、學校98年1月間核定免接受績效評量之7位教師，均依96年6月○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第2條（六）規定：「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院教評會認可免接受績效評量者。」並無規定學校可再依佐證資料之強弱分出當期免評或永久免評，全文亦並未見有關區分「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之條文。98年11月○日學校人事室之簽呈對於實施要點規範不明確事項，罔顧甲中心主任「……在中心教評會經委員審核一致通過永久免評」之會辦意見，逕認「再申訴人屬當期免評」，主任秘書予以附和並「建議再申訴人99年2月准予免評1次」，而校長核示：「依主秘所批意見辦理」，逕將98年1月○日97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依當時有效之實施要點認可「免接受績效評量」之本件再申訴人，改列為99年2月「當期免評」，此種措施是否於法有據？學校之各系所、院、校教評會對教師「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審議之標準如何？有無損及再申訴人之教師權益？難謂全無審酌餘地，該不利於本件再申訴人之原措施應不予維持。再查學校96年6月○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之實施要點凡此種種，事關程序之公正，應由學校申評會詳加調查審認，惟學校申評會就此漏未審究，僅以「自應尊重原措施單位與本校校長之判斷餘地」，含糊帶過，難謂適法，其所為評議決定應遞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五、未按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而教師評鑑結果攸關教師權

益甚鉅，其評量之內容、標準、程序應力求明確，俾利相對人事先得以遵循，或事後尋求救濟，方為妥適。本件原措施學校修正後章則所定「永久免評」與「當期免評」之審查標準為何，於適當可行範圍內宜更加明確定之，俾利教師及相關單位遵循，以杜爭議，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7月○日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intric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五、性別平等類案例

(3案)

◇第1案

依性平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意旨觀之，學校性平會並非作成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懲處決定之權責單位，學校性平會懲處建議（尤其涉及對教師附條件予以不續聘事項者），應經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性平會訂定「懲處細則」為：「再申訴人自懲處生效日起，9個月內完成30小時的心理輔導，實行頻率每週最多1次，每次最多1小時；9個月後，請心理治療師出席性平會，並提供報告作為參酌延長輔導時數與否之依據；再申訴人若期限內沒有完成，交付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心理輔導費用由再申訴人自行支付，且影響教學活動時，須自行請事假及調課；再申訴人若有再與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有騷擾之情事發生，交付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惟查，學校性平會關於本件再申訴人之前揭懲處細則，並未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報告，且其所謂懲處細則之內容，與學校教評會97年10月○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會議作成「在校服務期間，須每週接受心理治療一次，治療期間累計三次無故缺席，學校予以解聘」之決議，於實質上有顯著差異，屬一不爭事實。依性平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意旨觀之，學校性平會並非作成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懲處決定之權責單位，學校性平會所為之懲處細則僅為「處理建議」，必須由學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第31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報告，經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再申訴人之具體懲處事項，方屬正辦。另，該懲處細則有關「再申訴人若期限內沒有完成，交付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再申訴人若有再與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有騷擾之情事發生，交付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等節，已涉及對再申訴人附有條件的不續聘事項，而學校說明書所稱「懲處細則之內容尚未涉及再申訴人身分之變更，故不需再經校教評會決議或追認」乙節，顯係誤解法令。是以，本件學校性平會作成之懲處細則，未經校教評會審議決定，有違性平法第31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顯有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堪以認定。

關鍵詞：性騷擾、學校性平會之權責、教評會之權責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機關：○○學院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98年12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確實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一、查再申訴人係○○學院（下稱學校或該校）副教授，因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並由學校性平會通過懲處建議，送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97年10月○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會議作成「在校服務期間，須每週接受心理治療一次，治療期間累計三次無故缺席，學校予以解聘」之決議，再申訴人不服，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學校申評會於98年6月○日作成該件「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學校不服該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98年10月○日作成「再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決議學校申評會應依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從而，學校申評會於98年12月○日作成本件「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 （一）查校教評會97年10月○日作成之懲處決議，因無期限及相關配套措施，執行困難，故該校校長於98年3月○日核示：由學校性平會建議懲處細則。為此，98年4月○日學校性平會乃決議略以：再申訴人自懲處生效日起，9個月內完成30小時的心理輔導，實行頻率每週最多一次，每次最多一小時；九個月後，請心理治療師出席學校性平會，並提供報告作為參酌延長輔導時數與否之依據；再申訴人若期限內沒有完成，交付校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心理輔導費用由再申訴人自行支付，且影響教學活動時，須自行請事假及調課；再申訴人若與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有騷擾之情事發生，交付校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然上開學校性平會懲處建議細則與原教評會決議內容截然不同，故該懲處建議設細則未再經校教評會決議或追認，其適法性已有疑義。
- （二）學校98年12月○日之教師申訴評議書並未說明調查小組之成員究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6條之何種專家學者之要件，即在完全未附理由，亦無相關事證可佐之情況下，率然認定A老師確實參與全程案件之調查，B老師亦無迴避事由，調查小組之組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及防治準則第15條之規定云云，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學校申評會所為之評議決定，命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並由校教評會或學校申評會另為適法之決定。

三、本件經轉據學校99年4月○日提出說明略以：

- （一）學校於98年4月○日學校性平會訂定之懲處細則乃依據校教評會決議內容之原則訂定細則以利執行，此即為原懲處之相關配套措施，並無再申訴人所稱「然上開性平會懲處建議細則與原教評會決議內容截然不同」之情事，而懲處細則之內容尚未涉及再申

訴人身分之變更，故不需再經校教評會決議或追認。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調查小組成員A委員乃符合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資格。至於A委員是否有實際參與調查，可由96年6月○日之申訴調查小組會議紀錄及錄音資料可證。

理 由

一、本件涉及之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 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主文、事實及理由……」

二、查本件學校教評會97年10月○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會議作成「在校服務期間，須每週接受心理治療一次，治療期間累計三次無故缺席，學校予以解聘」之決議，該決議因無期限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校長98年3月○日核示，98年4月○日由學校性平會訂定「懲處細則」（按：應指處理建議）為：「再申訴人自懲處生效日起，9個月內完成30小時的心理輔導，實行頻率每週最多1次，每次最多1小時；9個月後，請心理治療師出席性平會，並提供報告作為參酌延長輔導時數與否之依據；再申訴人若期限內沒有完成，交付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心理輔導費用由再申訴人自行支付，且影響教學活動時，須自行請事假及調課；再申訴人若有再與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有騷擾之情事發生，交付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惟查，學校性平會於98年4月○日訂定關於本件再申訴人之前揭懲處細則，並未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報告，且其所謂懲處細則之內容，與學校教評會97年10月○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會議作成「在校服務期間，須每週接受心理治療一次，治療期間累計三次無故缺席，學校予以解聘」之決議，於實質上有顯著差異，屬一不爭事實。依性平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觀之，學校性平會並非作成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懲處決定之權責單位，學校性平會所為之懲處細則僅為「處理建議」，必須由學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第31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報告，經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再申訴人之具體懲處事項，方屬正辦。另，該懲處細則有關「再申訴人若期限內沒有完成，交付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再申訴人若有再與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有騷擾之情事發生，交付教評會以不續聘之方式處置」等



節，已涉及對再申訴人附有條件的不續聘事項，而學校99年4月○日函送之說明書所稱「懲處細則之內容尚未涉及再申訴人身分之變更，故不需再經校教評會決議或追認」乙節，顯係誤解法令。是以，本件學校性平會作成之懲處細則，未經校教評會審議決定，有違性平法第31條第2項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顯有程序上之瑕疵，於法不合，堪以認定。

- 三、按評議準則第28條規定申訴評議書應載明理由，乃現代法治國家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目的在於使教師得以獲知原申訴評議決定作成之原由。評議書附具理由，應說明評議決定作成時考量之事實與觀點，對於原措施是否合法適當應依有關法令章則之規定加以客觀評述，並具體說明作成評議決定之依據，方為正辦。綜觀本件學校申評會98年12月○日作成本件「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書，並未依本會98年10月○日本件再申訴評議書之意旨就「B老師有無原申訴人所指摘之應迴避事由」、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就本案原申訴人所涉校園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是否周延」、「原申訴人指摘之疑點是否均已調查清楚」等項詳加調查審認，該學校申評會98年12月○日申訴評議書卻僅以「B老師亦無做迴避之事由」、「雖然對學生及申訴人之訪談錄音逐字稿並未經被訪談者確認，惟經教師申評會詳加調查審查，此一瑕疵尚難影響調查報告論斷適當性」等語，含糊帶過，而未見其說明依據何事實、理由及程序足以認定：（1）B老師於本件學校性平會調查過程中無「應迴避事由」、（2）業「經教師申評會詳加調查審查」及（3）「此一瑕疵尚難影響調查報告論斷適當性」。此部分僅做簡單結論而未附任何具體理由，殊有「評議書不備理由」之違法，應予指正。
- 四、綜上，本件原措施之作成有程序上之瑕疵，學校性平會作成之懲處，未經校教評會審議即難謂合法，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所為本件「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及上揭「評議書不備理由」等情事，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至本件再申訴所涉之其他程序及實體事項，本會並未審究，應由原措施學校就上述指摘部分及其他程序及實體事項是否存有違誤或不當，詳予審究，另為適法之決定，為免誤會，特此指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6月○日

◇第2案

於處理性平法第32條第1項所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復時，為維持程序公正，應另組審議小組進行申復之審議，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及權責單位等成員，應於申復程序迴避審議。

卷查本件再申訴人於99年1月○日對學校性平會處理結果提起申復，學校99年1月○日函送申復處理結果略以：「經99年1月○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為『行為人申復內容未提出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未構成申復理由』，認定性騷擾案維持原議」。查「申復」程序係考量類此案件之性質，於性平法第32條第1項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自程序正義原則及法理而言，為避免學校性平會既受理性騷擾案之調查程序，嗣後就同一案件復重行審議其申復程序，而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學校於處理性騷擾案之申復程序時，為維持程序公正，應另組審議小組進行申復之審議，俾確保申復決定之公正客觀。另，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及權責單位等成員，應於申復程序迴避審議，方屬正辦。況且教育部99年8月30日台訓（三）字第0990132074號函釋（按：即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宜另組審議小組進行申復審議。）採同一意旨見解，理應尊重。

關鍵詞：性騷擾、申復審議、迴避

編者註：100年2月10日修訂發布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3款已明定，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性騷擾事件，不服99年4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無理由」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有理由。○○大學就本件之申復決定及原申訴評議決定均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實

一、緣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助理教授，因不服學校98年12月○日函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學校性平會）受理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性騷擾調查案之處理結果「認定性騷擾案成立」，及98年12月○日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於99年1月○日向學校提起申復，遭學校性平會駁回其申復，學校並以99年1月○日函送申復處理結果「認定性騷擾案維持原議」，再申訴人不服，嗣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人（按：即本件再申訴人）關於性騷擾案之事實認定，申訴無理由，駁回」，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本案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顯與法律規定不符：

- 1、本校申復決定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辦理，按「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學校性平會基於迴避原則，自不宜再行審查申復案件，應由學校另組專案審議小組重新認定。
- 2、學校對再申訴人所為處分之程序，明顯違反性平法第31條規定，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通知前，學校即對再申訴人進行懲處，顯有本末倒置之嫌。且上開通知均未告知再申訴人相關事實與理由，有違性平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
- 3、學校性平會98年10月○日訪談再申訴人時，並未給予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對於再申訴人之權益保障顯有侵害。學校性平會調查訪談時，未能逐一提示證據並使再申訴人表示意見，且未明確告知再申訴人被檢舉之內容為何？亦未告知任何相關性騷擾之明確事證，此由學校性平會98年10月○日訪談紀錄可稽。故再申訴人對於被檢舉涉及所謂性騷擾之情節無所悉之情況下，要求再申訴人即席回答，造成若干回答內容與事實有出入或被認為情緒控管有瑕疵而影響調查決定。

（二）再申訴人補充與本案有關之新事實及新證據：

- 1、學校性平會委員於訪談中多次提出再申訴人涉無理刁難檢舉人（按：即申請調查人）撰寫論文云云，已非事實，由訪談內容可見，檢舉人係因不滿再申訴人並未於渠撰寫論文過程中放水，而心生不滿，曾設局提出所謂檢舉，此已非再申訴人之猜想而已，由相關過程及事證均可推之。且檢舉人約於98年8月○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再申訴人「因論文與再申訴人無法達成共識，要求變更指導教授」，再申訴人認為檢舉人顯欠缺應有之倫理，乃四度要求與檢舉人討論，但檢舉人已無回應，並逕自於99年9月中旬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簽核單，且旋即提出本件檢舉。綜上，檢舉人有極高之動機捏造不實情節指控再申訴人，學校於處理申復階段竟置此不顧，未能審究檢舉人檢舉之時機與動機，於判斷上容有偏頗之嫌。
- 2、學校性平會委員於訪談中提出再申訴人似有藉使用電腦之機會與檢舉人有身體接觸云云，此絕非事實。學校性平會未至再申訴人研究室勘查現場環境及桌子擺設，逕自作

成不利於再申訴人之認定，已有調查未臻確實之瑕疵。以再申訴人研究室之配置，根本不可能發生身體接觸之情況。且檢舉人自98年3月以後即未至再申訴人辦公室討論（檢舉人於檢舉前唯一曾至再申訴人研究室之期日僅有98年5月○日，當日再申訴人甫授課完成返回研究室，檢舉人僅停留數分鐘，再申訴人並未使用電腦），又何來所指情事之可能。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釐清並評議本案調查程序是否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同時要求學校另組調查小組重啟調查。

三、本件經轉據學校99年6月○日提出說明略以：

- （一）再申訴人認為本案提起申復時，由學校性平會處理其申復案，容有瑕疵，而應由學校另組專案審議小組重新認定。查性平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此處所稱之「申復」，係屬行政法上之「先行政程序」概念，其目的期能使行政機關有機會在案件進入正式救濟（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前，有自我審查原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故先行政程序之共同特徵為受理機關均為原處分機關，其本旨既在使原處分機關有自我審視之機會，即無「迴避原則」之適用。是以，本校處理再申訴人之申復案程序，均依法定程序為之，並無不妥之處。
- （二）再申訴人指稱本校於98年12月○日即通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但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乃至98年12月○日始發函通知再申訴人，故認有本末倒置之嫌，而違反性平法第31條之規定。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於98年11月○日提出調查結果報告，學校性平會於98年11月○日針對調查小組之報告討論後作成懲處建議，經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98年12月○日作成懲處處分，於98年12月○日通知再申訴人。並非再申訴人所稱在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出爐前，即搶先對再申訴人進行懲處。
- （三）再申訴人指稱：學校性平會並未給予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及時間。查本校在受理本案後，即於98年10月○日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並據此提出書面答辯，且98年10月○日調查小組以長達1小時43分鐘之時間訪談再申訴人，再申訴人自有充分時間陳述意見，故其所指稱未給予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顯非事實。至再申訴人稱未明確告知被檢舉之內容，亦與事實不符，查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日接受訪談時當場即已提出「駁斥研究生A誣告書面報告」，顯示再申訴人對檢舉內容已知之甚明，自不可能有所稱「未明確被告知再申訴人被檢舉之內容為何」之情事。綜言之，本校在處理本案時，不論承辦單位之行政作業，或是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之處理，均已盡告知義務，並充分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理 由

一、本件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性騷擾案件之調查：

1、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



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3項）」

2、性平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二）陳述意見及答辯權：

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性騷擾事實認定及審查：

1、性平法第2條第4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學校98年12月○日函送學校性平會受理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性騷擾調查案之處理結果：「性平會委員於本（98）年9月○日受理申請人A同學申訴行為人○師性騷擾案，經調查委員調查完成調查結果，98年11月0日召開性平委員會後，認定性騷擾案成立……」。查本件學校性平會依前揭性平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卷查本件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之專業背景、性別比例、調查程序等均符合相關規定，此有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98年10月○日、98年10月○日、98年10月○日會議簽到單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名單、學校性平會98年11月○日之會議紀錄等資料附卷可稽。是以，自形式觀察，本件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組成之適法性及本件調查程序，於法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三、卷查本件再申訴人於99年1月○日對前述處理結果提起申復，學校99年1月○日函送申復處理結果略以：「……經99年1月○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為『行為人申復內容未提出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

新證據，未構成申復理由』，認定性騷擾案維持原議……」。查「申復」程序係考量類此案件之性質，於性平法第32條第1項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自程序正義原則及法理而言，為避免學校性平會既受理性騷擾案之調查程序，嗣後就同一案件復重行審議其中復程序，而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學校於處理性騷擾案之申復程序時，為維持程序公正，應另組審議小組進行申復之審議，俾確保申復決定之公正客觀。另，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及權責單位等成員，應於申復程序迴避審議，方屬正辦。況且教育部99年8月30日台訓（三）字第0990132074號函釋（按：即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宜另組審議小組進行申復審議。）採同一意旨見解，理應尊重。

四、綜上，本件學校就再申訴人於99年1月○日提起申復，未另組審議小組而逕由學校性平會受理本件申復案，申復決定之作成即有程序上之瑕疵，難謂合法適當，應不予維持；另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於訪談再申訴人時，均未詢問再申訴人是否確有檢舉人（按：即申請調查人）所指摘之性騷擾行為，諸如摸臉等行為，是否因此導致再申訴人對於被檢舉涉及所謂性騷擾之情節無所悉，學校於處理性騷擾案之申復程序時，就上述疑點有無釐清，即待究明；以及學校教評會98年12月○日召開98年度第○次會議對本案之決議過程並未有投票紀錄，是否有違○○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於本件申訴時，亦應一一究明。惟學校申評會漏未斟酌申復程序是否應有迴避法理之適用，所為之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重新就本件再申訴人提出之申復，另為適法之決定。至於本件雙方當事人所指稱其他事項，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在此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此外，本件再申訴所涉之其他程序及實體事項，本會並未審究，應由原措施學校就上述指摘部分及其他程序及實體事項是否存有違誤或不當，詳予審究，另為適法之決定，為免誤會，特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0月○日

◇第3案

1. 涉性騷擾事件之教師雖獲准自願退休，並已領取私校退撫金完畢，惟所涉性騷擾事件尚不因退休而停止調查程序。
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為人之懲處涉及改變身分，應給予其向懲處權責單位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件再申訴人雖已於99年2月1日獲准自願退休，並已領取私校退撫金完畢，惟依本部97年4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55926號函函釋意旨，再申訴人所涉性騷擾事件尚不因退休而停止調查程序，本件學校欲解聘再申訴人之提議，雖學校乙研究所教評會並未通過，惟按前揭學校甲學院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意旨，本件學校甲學院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得逕行變更所教評會相關決定，且通過再申訴人解聘之決議，此院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之舉措，於學校章則尚無不合，且其會議紀錄、表決過程於程序上尚無違誤之處；雖再申訴人稱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懲處涉及改變身分，未給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惟查本件學校乙研究所98年11月○日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評會討論本件再申訴人所涉性騷擾案時，已於會前檢送再申訴人提出有關本件之「事實澄清說明書」予教評會委員，且均有書面資料可稽。就本件性騷擾案言，學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相關規定對於再申訴人，僅為「建議懲處」，學校各級教評會仍為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最終權責單位，彼將再申訴人陳送學校系級教評會之說明書檢送予教評會委員，已符合性平法第25條第3項「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規定，尚難指摘未給予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與答辯之機會。是以，再申訴人就本件性騷擾調查與學校各級教評會決議所為程序之指摘，實屬無據。

關鍵詞：性騷擾、陳述意見、解聘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解聘措施及99年7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 一、再申訴人原係○○大學（以下稱學校或該校）教授，因該校學生A女透過其導師檢舉再申訴人涉及對彼性騷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後，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書認再申訴人行為確實對A女構成性騷擾，且依相關法令於懲處建議中建請學校對再申訴人為解聘之行政懲處。學校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認再申訴人之行為已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之要件，決議同意依學校性平會建議「解聘」再申訴人，學校於99年2月○日報請本部核准，本部復於99年3月○日函復學校核准，學校遂於99年4月○日函知再申訴人此一解聘措施。
- 二、再申訴人知悉此一措施後，於99年4月○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及學校所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圖」等相關規定向學校性平會提起申復，學校性平會於99年5月○日函復再申訴人申復無理由之決定，再申訴人嗣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99年7月○日學校申評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再申訴人仍不甘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再申訴人陳述理由略以：
 - （一）本案有錯誤指控及誣告情事。
 - （二）調查委員沒有取得當事人的指控，卻把傳聞當事證。
 - （三）調查委員指控本人涉及性騷擾事證明確一事過於武斷。
 - （四）性平會對本案的處理有明顯的程序瑕疵。
 - 1、性平會專斷的懲處建議，導致教評會無法發揮正義。
 - 2、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懲處涉及改變身分，未給本人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
 - （五）拍肩膀打招呼一事，母女兩人都提到A女認為是遇見鬼，受到驚嚇，但導師卻誤解為從後攬腰擁抱而提出性騷擾的指控，明顯屬於誣告。
 - （六）飯約是一年半前的事，純屬公事。一年半以來，雙方相處非常友善，路上相遇時，總會相互聊天問候。本人從未再度邀約A女，這期間也從未聽到A女對本人有任何抱怨。
 - （七）13年前本人擔任系主任時的性騷擾傳聞，也經校長和學生座談了解是學生的不實傳聞，並沒有當事人提出指控。從一開始A女的導師對本人錯誤指控，加上調查委員訪談了4位證人得到一些傳聞聽說的證詞當成佐證，也沒有取得當時的當事人的明確指控，僅憑這一些道聽途說的資料，怎能說是事證明確！
 - （八）對懲處建議的申訴
 - 1、A女與本人無師生關係，本人對其學習毫無影響，怎能因本案的一些不實指控，而剝奪本人教書的工作權。
 - 2、指責本人在訪談中並無明顯悔過之意。純屬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 3、指責本人對於性騷擾事件已非初犯。

(九)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懇請撤銷性騷擾的「判決」。

四、本件轉據學校99年9月○日檢附本案相關處理程序、會議紀錄、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學校申評會各次會議紀錄等以為說明。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如下：

(一) 教師法第14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1款至第5款略)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第1項)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第2項)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3項)」同法第14條之1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第1款至第6款略)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相關規定：

1、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同條項第5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第25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第1項)。第2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3項)。」

3、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第3項)」

4、第32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5、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四) 本部相關函釋：

1、96年12月17日台訓(三)字第0960164362B號函：「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教師(加害人)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疑義，重申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報告，由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應追蹤議處結果，以防堵教師再成為加害人；對於受害學生，並應完成輔導成效之評估後方能結案。」

2、97年4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55926號函：「有關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避免教師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責任。」

（五）學校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而事證明確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亦有相同規定。

（六）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二、本會為教師權益救濟機關，對於性騷擾事實之認定，依性平法第35條之規定，固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就本件教師申訴言，並應審查諸如：學校性平會調查過程有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調查報告是否存在有明顯恣意之瑕疵，或違反法律原理原則、論理原則或經驗法則等違法事由。卷查本件性騷擾案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其組成合於性平法第30條前揭規定，訪談紀錄與最終通過之調查報告業已詳細記載本案事實之調查經過、當事人與關係人之陳述與證據等，並分別具體論述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所認定之事實以及再申訴人之各該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情事，而作成調查結果與建議，其調查過程堪稱詳盡，學校各級教評會對本件再申訴人之有利不利情形亦予以審酌，該調查結果尚屬客觀、公正、專業，難謂有違法之處，先予敘明。

三、本件再申訴人雖已於99年2月1日獲准自願退休，並已領取私校退撫金完畢，惟依前揭本部96年12月17日台訓（三）字第0960164362B號函及97年4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70055926號函函釋意旨，再申訴人所涉性騷擾事件尚不因退休而停止調查程序，且依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意旨，本件再申訴人與當事人A女係屬同校，尚不因A女非再申訴人執教之學生，排除性平法之適用。而本件學校欲解聘再申訴人之提議，雖學校乙研究所教評會並未通過，惟按前揭學校甲學院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意旨，本件學校甲學院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得逕行變更所教評會相關決定，且通過再申訴人解聘之決議，此院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之舉措，於學校章則尚無不合，且其會議紀錄、表決過程於程序上尚無違誤之處；雖再申訴人稱學校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懲處涉及改變身分，未給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惟查本件學校乙研究所98年11月○日召開98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評會討論本件再申訴人所涉性騷擾案時，已於會前檢送再申訴人提出有關本件之「事實澄清說明書」予教評會委員，且均有書面資料可稽。就本件性騷擾案言，學校性平會依性平法相關規定對於再申訴人，僅為「建議懲處」，學校各級教評會仍為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最終權責單位，彼將再申訴人陳送學校系級教評會之說明書檢送予教評會委員，已符合性平法第25條第3項「應給予其書面陳述

意見之機會」規定，尚難指摘未給予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與答辯之機會。是以，再申訴人就本件性騷擾調查與學校各級教評會決議所為程序之指摘，實屬無據。

四、查學校性平會於本件性騷擾案調查報告書內容略以：「民國97年9月再申訴人約A女出遊，車上談話內容提及與性相關之話題，部分為文化與宗教之差異議題」、「民國98年5月○日晚上11點在宿舍前的運動場發生疑似騷擾之時間與觸碰之事實吻合。雙方對碰觸位置為A女之雙肩不爭執。」、「再申訴人對A女的拍肩舉動及出遊車上，談論性之議題，雖部分為文化或宗教上之差異，但是部分卑下的用詞令A女感到不舒服；而且A女提及再申訴人的手不斷放在她的大腿上，她一直推開。」由此觀之，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以上開事實認定再申訴人對於A女之言行已構成校園性騷擾之事實，其處置尚難謂存有明顯恣意之瑕疵，或有偏離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之處，亦不因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及學校申評會未採信再申訴人之陳述、辯解，而得謂其有違前揭原則。爰此，本案再申訴人所涉性騷擾事證已臻明確，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依法組成，合乎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有關機關」，是以，核本件再申訴人其行為已該當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學校各級教評會審酌前揭性平會之調查事實，決議解聘再申訴人，並報經教育部以99年3月○日核准在案，洵屬於法有據。復因本件再申訴人所涉性騷擾之情節重大已如前揭調查報告書所述，學校決議解聘再申訴人之措施即尚難謂有違比例原則，本會予以尊重。綜上，本件再申訴人因性騷擾遭解聘事件事證已臻明確，再申訴人其餘之主張並不足以影響本件評議結果，自無庸逐一論述，學校之原措施應予維持，學校教師申評會所為本件申訴評議決定亦應予以維持。


五、未查本件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先引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4款「申訴已無實益」，事屬程序不受理之原因，惟於本件評議書理由欄則作申訴無理由（屬實體無理由）之結論，且主文仍載明為「申訴駁回」，前後比對，顯有引用法令錯誤之瑕疵，雖不影響本件性騷擾案事實認定及駁回申訴之結論，仍併予指正，以維法制。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1月○日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intric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六、其他類案例
(2案)

◇第1案

1. 離職教師未依規定辦理完成學校離職手續，依理自無從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2. 教師與學校間就離職違約金之爭執，其性質係屬民事上私權爭議，非屬教師權益，而係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其中訴應不受理。

查再申訴人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乙節，因再申訴人尚未依規定辦理完成學校離職手續，依理自無從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且學校為尊重教師就業自由之保障，已於98年8月○日製發教職員工服務年資證明書予再申訴人，並經再申訴人於98年8月○日親自簽收正本，而該服務年資證明書上已明確記載再申訴人於該校服務年資（含各項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及其薪額，已可滿足再申訴人轉任他校任教及未來請領私校退撫給付之需要，從而學校教師申評會原申訴評議決定就此部分之請求事項，認已無實益乙節，並無不當。

又，再申訴人請求撤銷離職違約金，並認於提出教師升等申請時學校要求申請人簽署升等同意書，為法律上不當的契約連結乙節，查該95年8月○日同意書上載明：「本人同意……升等審查通過，並經學校改聘為……副教授……之次學年度起，保證繼續留校服務，且期限不低於3年，如有違背前述情事，無條件賠償違約金新臺幣參拾萬元……」，並有再申訴人之親筆簽名及蓋章，此一親簽同意書之事實為再申訴人所自承。由此觀之，再申訴人已有其對該同意書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是以，再申訴人所稱其屬不知情的第三者之說法，並不足採。查再申訴人與學校間就上述違約金之爭執，核其性質係屬民事上私權爭議，非屬教師權益，而係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按理應循民事途徑解決，從而依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8點第3款規定，就此部分於程序上不受理其申訴並無違誤。

關鍵詞：離職證明、離職違約金、服務年資證明、民事私權爭議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機關：○○大學

再申訴人因離職違約金及離職證明事件，不服98年10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緣再申訴人原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副教授，因請辭該校教職，不服學校因其違反升等時所簽署之同意書約定應賠償違約金及未發給離職證明書等措施，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學校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不受理」，再申訴人不服，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 （一）學校94年9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並無載明教師升等需簽署升等同意書之條文；直至95年9月○日方有新修訂條文。而本人所簽署之升等同意書日期為95年8月○日，校方顯然未依法行政，反而私下要求升等教師需簽署升等同意書。
- （二）本人強烈質疑升等同意書內容的法理依據，而此升等同意書在法律上係屬不當的契約連結，嚴重侵害教師權益與尊嚴。
- （三）教師因為信任校方會依法行政，因此簽署校方提供之相關契約文件，屬不知情的第三者。校方未依校務會議決議行政，片面任意要求教師簽署不當連結契約。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校方撤銷無條件賠償違約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之要求，應立即核發本人離職證明書，並確實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依法行政。

三、本件經轉據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略以：

- （一）再申訴人請求立即核發其離職證明書部分，說明如下：本校行政單位處理此事之原則，係遵依教育部98年2月11日台技（三）字第0980901487號函說明二：「本部94年10月21日『學校抑發教師離職證明適法性及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本校教師申評會並於評議書理由二中議決：「學校據此發給申訴人『教職員工服務年資證明書』應為合理。」且該服務年資證明書業經申訴人於98年8月○日簽收領取。服務年資證明書上明確載有申訴人在校服務年資（含各項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是以，申訴人就此部分之請求事項已無申訴實益，應不予受理其申訴。
- （二）再申訴人請求撤銷對其無條件賠償違約金新臺幣參拾萬元之要求部分，說明如下：按教育部於98年7月○日函送本校前教師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提再申訴案之評議書理由四稱：「違反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合約及升等同意書之違約金之爭執，核其性質係民事上之私權爭議，非屬教師權益，而係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按理應循民法途徑解決。從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0條第3款之規定，就此部分依法源應程序上不予受理其申訴。」同意書之簽署，為一種契約行為，應受法律之保障。再申訴人簽署同意書時，對其中內容亦未有錯誤之表示。

理 由

一、本件相關規定及函釋如下：

（一）教育部94年10月27日台技（三）字第0940148000號函「學校抑發教師離職證明適法性及處理原則」：

- 1、教師進修未履行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義務即離職並非妥適行為。
- 2、學校對於已付清賠償金額並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之教師即應發給離職證明，惟關於賠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數額，學校得重新檢討契約內容是否合理。
- 3、學校對於未付清賠償、違約金之教師得發給服務或年資證明，並得於該證明書上註明未履行之義務之中性事實（例如未依法完成離職程序），學校雖得依法追究離職教師之違約責任，惟教師之就業自由仍應保障，尚不得強迫其返原校服務。

（二）○○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18條：「離職人員……確定完成交接及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

（三）○○大學教師服務規程第18條：「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依本校教職員離職程序辦理離校手續……確定完成交接及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

二、查再申訴人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乙節，因再申訴人尚未依規定辦理完成學校離職手續，依理自無從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且學校為尊重教師就業自由之保障，已於98年8月○日製發教職員工服務年資證明書予再申訴人，並經再申訴人於98年8月○日親自簽收正本，而該服務年資證明書上已明確記載再申訴人於該校服務年資（含各項職務任職起迄年月日）及其薪額，已可滿足再申訴人轉任他校任教及未來請領私校退撫給付之需要，從而學校教師申評會原申訴評議決定就此部分之請求事項，認已無實益乙節，並無不當。

三、又，再申訴人請求撤銷離職違約金，並認於提出教師升等申請時學校要求申請人簽署升等同意書，為法律上不當的契約連結乙節，查該95年8月○日同意書上載明：「本人同意……升等審查通過，並經學校改聘為……副教授……之次學年度起，保證繼續留校服務，且期限不低於3年，如有違背前述情事，無條件賠償違約金新臺幣參拾萬元……」，並有再申訴人之親筆簽名及蓋章，此一親簽同意書之事實為再申訴人所自承。由此觀之，再申訴人已有其對該同意書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是以，再申訴人所稱其屬不知情的第三者之說法，並不足採。再申訴人如認該同意書有違法律，理應在提出教師升等申請時拒絕簽署，而不該於簽署後，完成升等審查，時隔3年再生爭執。至再申訴人訴請學校就其違反升等同意書之違約金應予撤銷部分，查再申訴人與學校間就上述違約金之爭執，核其性質係屬民事上私權爭議，非屬教師權益，而係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按理應循民事途徑解決，從而依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8點第3款規定，就此部分於程序上不受理其申訴並無違誤。綜上，學校教師申評會原申訴評議決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1月○日

◇第2案

兼任教師僅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其個人有關「待遇」或「解聘」之措施，得準用教師法申訴之程序提起教師申訴。授課調動等事項，非屬「待遇」或「解聘」之措施。

查本件再申訴人為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核其身分為兼任教師，依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申字第0960100459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若欲依教師法提起教師申訴，僅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以其為申訴標的準用教師法之教師申訴程序，請求救濟。」由於大學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授課調動等事項非屬學校對其個人有關「待遇」或「解聘」之措施，故再申訴人提起本件教師申訴、再申訴，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評議準則第20條第2款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關鍵詞：兼任教師、授課調動、待遇、解聘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

再申訴人：○師

原措施學校：○○大學

再申訴人因排課事件，不服99年3月○日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一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一、查再申訴人係○○大學（下稱學校或該校）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因聘任期間未有排課之情事，且不服學校未事先告知課程更動，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案經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申訴不受理」，再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二、本件再申訴人陳述再申訴意旨略以：

（一）校方所核發之聘書，視同合約，在法律上有其原始之合意動機。若有合意內容之變



動，應通過正式管道事先溝通，始為適法之舉，但學校並未盡到立約雙方平等及善意基礎的義務，逕自片面解除再申訴人的授課權益，形同片面解約。

(二) 學校申評會以兼任教師之授課被調動，非為法律見解之「待遇」或「解聘」為由，做出不受理的評議結果，顯為規避責任而未能展現學校申評會應有的公平正義立場，再申訴人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的最初原意，僅於要求回復原有聘書合約協議之工作內容，再申訴人為兼任教職，在未有課程授課情況下，當然沒有鐘點費的實質收入，而系方原先預約的授課時段，再申訴人也依約預留，無法在學期期間安排其它課程，造成再申訴人雙方面的損失，縱使系方於再申訴人提出申訴後，曾於開學第二週協調系上A教授共同合授甲課程之舉，再申訴人考量當時時機點為時已晚，縱使接受此條件，將因課程規劃不夠周全而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因而婉謝A教授的邀約，且合授之措施也無法達成回復原措施的授課三學分標準，似有討價還價之意味，對於學校申評會無法以超然立場，公正與果斷主持正義而深感遺憾。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系主任及校方應賠償再申訴人因非自主性所承受的損失，賠償金額合計為6萬4,323元整。
- 2、學校申評會未能對系主任個人作為要求學校人評會進行討論乙事，要求校方人評會在接獲本申訴案通知函30天內開會，討論系主任在本案發生期間，私自動用再申訴人個人資料做非原授意之專長審查等用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行政違失給予嚴厲處分，並於作成決議後3日內將開會結果報告書寄達再申訴人住居所。

三、本件經轉據學校99年6月○日提出說明略以：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僅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其個人有關「待遇」或「解聘」之措施，得準用教師法申訴之程序提起教師申訴。本件系爭聘期有效期間授課調動等事項，非屬「待遇」或「解聘」之措施。是以，本件教師申訴，於法未合，依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 本件教師申訴源於再申訴人獲得為期一年兼任教師聘書，應於上、下學期安排再申訴人開課，但系所依師資、課程規劃，在未事先告知再申訴人之情形下，逕自異動授課，未能尊重再申訴人，此舉顯欠妥當，原措施單位於申訴期間協調安排再申訴人與其他教師合授課程，雖已合契約精神，但應於排課前與再申訴人溝通協調，達成共識，以維和諧，併予敘明。

理 由

一、本件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教師法第3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教育部訂頒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評議準則第20條第2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申訴人不適格……（其餘各款略）」同評議準則第30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同評議準則第30條第3項規定：「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三）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11條規定：「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二、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教師身分之認定，須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始足當之，此觀前揭教師法第3條及第29條規定自明。

三、查本件再申訴人為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核其身分為兼任教師，依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申字第0960100459號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若欲依教師法提起教師申訴，僅在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以其為申訴標的準用教師法之教師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惟本件系爭案件所涉為大學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授課調動等事項，此觀諸再申訴書所稱：「再申訴人向校方申評會提出申訴的最初原意，僅於要求回復原有聘書合約協議之工作內容」自明。另依學校教師教學評鑑辦法第7條規定：「……專任教師任一課程未達過去該課程平均值3.5時，次學期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未達標準時，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之次學期不予續聘」，因再申訴人所支援之乙課程教學評鑑成績平均值為3.497，因此該系依校方規定辦理「停開」，並無刻意非難再申訴人之意。為顧及兼任聘期為一年，故該系於99年2月○日協調A老師與再申訴人合授甲課程，並經學校排課專長審議委員會通過，於99年3月○日以電子信件通知再申訴人。由於大學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授課調動等事項非屬學校對其個人有關「待遇」或「解聘」之措施，故再申訴人提起本件教師申訴、再申訴，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其申訴之提起，於法自有未合，依評議準則第20條第2款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是以，本件「申訴不受理」之原評議決定，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從而，再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卷查本件原申訴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為「回復原措施，乙課程仍應依慣例延續上學期授課時段，由再申訴人執教……」，而本件再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系主任及校方應賠償再申訴人金額合計為6萬4,323元整。學校申評會未能對系主任個人作為要求學校人評會進行討論乙事，要求校方人評會在接獲本申訴案通知函30天內開會，討論系主任在本案發生期間，私自動用再申訴人個人資料做非原授意之專長審查等用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行政違失給予嚴厲處分，並於作成決議後3日內將開會結果報告書寄達再申訴人住居所。」等節，依評議準則第30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申訴者，其範

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本件再申訴人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其範圍顯已逾原申訴之內容，且再申訴人所提上揭事項，均非屬本會權責事項，該部分爰不予評議，特此指明。

另，本件學校與教師間訂有聘約，屬私法契約關係，教師對於學校措施有所不服，認損及其契約權益者，仍非不得斟酌情形及時循私法途徑尋求救濟，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3條及第30條第3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馬 ○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法第33條及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法律救濟。

中華民國99年6月○日